

(三) 廢止本部八十年六月五日經 (八〇) 工字第〇二九一七〇號令發布、八十四年八月二日經 (八四) 工字第八四〇二一一〇二號令修正發布之「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辦法」	七
---	---

二、標準檢驗

修正「正字標記管理規則」	七
--------------	---

三、能 源

修正「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一六
-------------------	----

四、綜 合

(一) 訂定「民間參與經建設施公共建設接營營運辦法」	一八
(二) 行政院發布「中小企業人力協助辦法」	一一

政 令

一、工 業

(一) 修正「網際網路業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申請須知」第二點	一六
--	----

(二) 核定外銷安全帽原料退稅標準	二七
(三) 核定外銷各種帽子原料退稅標準	二八

三、能 源

(一)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二款第一目所稱「相關科」，係指修習專業科目學分至少三分之一以上與教育部規定電機科課程標準之專業科目相同，並包括「基本電學」、「電工原理」、「電工機械」或「輸配電」等四科目之一者	一九
(二)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款第一目所稱「相關科系」，係指修習專業科目學分至少三分之一以上與教育部規定電機科系課程標準之專業科目相同，並包括「基本電學」、「電工原理」、「電機機械」或「電力系統」或「輸配電學」等五科目之一者	二〇

公 告

一、礦 業

公告自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註銷純正工礦有限公司原領台濟採字第五〇九五號雲母礦採礦權，該區域並視為未設權區	三一
---	----

二、水利

- (一) 公告局部變更貓羅溪河川區域(含行水區) ----- 三三一
- (二) 公告為維護河防安全，凡於頭前溪、後龍溪、鳳山溪及中港溪河川區域內，建造房屋或其他未經許可之使用行為者，應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前自行搬移、拆遷，逾期則視為廢棄物依法逕行拆除 ---- 三三二
- (三) 公告凡於曾文溪、鹽水溪、二仁溪及阿公店溪河川區域內，建造房屋或其他未經許可之使用行為者，應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前自行清除，逾期將視為廢棄物逕行清除 ----- 三三三

三、工業

公告本部工業局依據海關進口稅則第八十四章增註十三、第八十五章增註七、九十章增註三核發「進口國內無產製機器儀器設備證明」相關書表及申請規定 ----- 三四

四、商業

- (一) 關於環宇法律事務所謝文倩律師函詢公司法適用疑義案 ----- 五六
- (二) 公告解除「紡織材料製口罩，過濾效果九四%及以上者」暫停輸出之規定 ----- 五七
- (三) 修正「限制輸出貨品、委託查核輸出貨品彙總表」及「限制輸入貨品、委託查核輸入貨品彙總表」中溴化甲烷之輸出、入規定 ----- 五七

五、標準檢驗

(一) 制定、修訂、廢止國家標準合計三十二種	六〇
(二) 公告禁止陳列、銷售表列商品	六四
(三) 修正「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其所用之倍數、分數之名稱、定義及代號」	六五
(四) 修正應施檢驗品目「3813.00.00.90.2A泡沫滅火器用藥劑」等二項商品之檢驗標準	八四
(五) 註銷永泉泰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小型渦卷泵」等八種產品使用正字標記	八五
(六) 廢止著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方形彈簧床墊」產品使用正字標記	八九

六、綜 合

(一) 公告「中小企業人力協助辦法」書表格式	九一
(二) 公告刪除「大陸地區從事投資申請書」所列投資方式之「委託第三地區投資事業投資」項目	一〇一
(三) 公告本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補助比例事宜	一〇一

七、動產擔保交易

(一) 公告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一二一家廠商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明細表	一〇三
(二) 公告達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一〇六家廠商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明細表	一二五

八、公示送達

(一) 廢止中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案	1116
(二) 廢止東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案	1117
(三) 廢止上愛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案	1117
(四) 廢止生財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案	1118
(五) 廢止捷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案	1118
(六) 廢止正造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案	1119
(七) 廢止偉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案	1120
(八) 廢止伍聯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案	1120
(九) 廢止振鳴營造有限公司登記案	1121
(十) 廢止同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案	1121
(十一) 廢止道達實業有限公司登記案	1121
(十二) 廢止萬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案	1121
(十三) 廢止田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登記案	1121

法 規

工 業

經濟部 令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六 月 十 一 日
經 工 字 第 〇 九 二 〇 四 六 〇 七 三 七 〇 號

修正「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附「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部長 林 義 夫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之事業係指本法第二條第四項以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

本辦法所稱再利用係指事業將其事業廢棄物自行或送往再利用機構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工程填料、土地改良、新生地、填土（地）或經本部認定之用途行為。

前項再利用機構以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或依法律規定免辦理登記之工商廠（場）為限。

第 三 條 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公告之事業，於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於廠（場）內自行再利用；其非屬公告之事業者，得自行於廠（場）內再利用。

事業廢棄物之性質安定或再利用技術成熟者，其種類及管理方式經本部公告後，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得逕依該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

非屬前項公告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及管理方式者，應經本部許可，始得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

前項許可分為個案再利用許可及通案再利用許可，通案再利用許可以所從事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單純者為限。

第 四 條 個案再利用許可之申請，由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共同檢具再利用申請表及計畫書一式十份，向本部為之。

前項再利用計畫書內容應包括：

- 一、廢棄物基本資料。
- 二、清除方式。
- 三、再利用方式。
- 四、污染防治計畫，包含再利用後剩餘廢棄物之清理計畫。
- 五、再利用可行性相關佐證資料或國內外實績。
- 六、再利用產品銷售計畫。
- 七、緊急應變計畫。

第 五 條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無前條第二項第五款之再利用可行性相關佐證資料或國內外實績者，得共同檢具試驗計畫申請表及計畫書一式十份，送本部核准後，進行再利用試驗計畫。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應於試驗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試驗結果報請本部核准，其經核准者，得作為國內實績，依前條規定提出申請。

前項試驗計畫書內容應包括：

- 一、廢棄物基本資料、試驗數量及試驗期間。
- 二、再利用技術原理、設施及設備。
- 三、試驗方法、程序及步驟。
- 四、檢測及監測方式。
- 五、清除及再利用污染防治方式。

第一項檢具試驗結果之內容應包含本部核准之前項試驗計畫書內所規定之運作、檢測及監測紀錄。

第 六 條 通案再利用許可之申請，由領有工廠登記證之再利用機構檢具再利用申請表及計畫書一式十份，向本部為之。
前項再利用計畫書內容應包括：

- 一、廢棄物基本資料。
- 二、清除方式。
- 三、再利用方式。
- 四、廢棄物再利用設施規格、功能及處理能力說明。
- 五、污染防治計畫，包含再利用後剩餘廢棄物之清理計畫。
- 六、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實績。
- 七、再利用產品銷售計畫。
- 八、緊急應變計畫。

前項第六款之再利用實績至少應運作一年以上，始得提出。

第 七 條 第四條至前條之申請表及計畫書經書面審查，其內容資料欠缺者，本部應於十個工作日內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本部得逕予駁回。

經前項書面審查後，本部得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及相關主管機關實質審查，必要時得進行現場勘查。經本部通知修正計畫書，逾期未修正者，本部得予以駁回。

第 八 條 個案再利用之許可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事業名稱、地址、負責人。

二、再利用機構名稱、地址、負責人。

三、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種類（代碼）、名稱、許可再利用數量及用途。

四、核發日期及許可期限。

五、其他經本部規定事項。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記載事項變更時，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申請變更；第三款之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依第四條規定重新申請核發許可文件。

第 九 條 通案再利用之許可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再利用機構名稱、地址、負責人。

二、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種類（代碼）、名稱、許可再利用數量及用途。

三、核發日期及許可期限。

四、其他經本部規定事項。

前項第一款之記載事項變更時，再利用機構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申請變更；第二款之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依第六條規定重新申請核發許可文件。

第 十 條 本部核發再利用許可文件，應副知本法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再利用用途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 十 一 條 取得通案再利用許可之再利用機構經營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業務前，應與事業訂定契約書，並於訂定契約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該契約書送本部備查，並副知本法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及再利用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如事業位於科學工業園區內者，應另副知該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變更契約書內容或終止契約時，亦同。

前項契約書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成分及數量。

二、計價方式、有效期限及調整方法。

- 三、該再利用機構因故無法繼續運作時，對其尚未再利用之廢棄物處置方式。
-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核發許可文件之許可期限不得逾五年。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於許可期限屆滿日前之三至六個月間，得依第四條或第六條之規定向本部提出展延之申請，每次展延不得逾五年。逾期應重行申請許可。
- 未於前項規定期間內提出展延申請者，本部得予以駁回。
- 第十三條 事業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事業自行清除。
 - 二、再利用機構清除。
 - 三、事業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 四、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 五、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除。
- 第十四條 事業對於事業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及再利用機構名稱，應作成紀錄。
- 再利用機構對於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事業名稱、再利用途徑、產銷情形及殘餘廢棄物之處置，應作成紀錄。
- 前二項紀錄應妥善保存三年以上，留供查核。
- 第十五條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對於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應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相關規定辦理申報。
- 第十六條 取得再利用許可之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廢止其許可：
- 一、申報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
 - 二、未依第十一條規定檢具契約書備查者。
 - 三、未依許可文件及計畫書內容進行再利用者。
 - 四、許可期間內違反第八條第二項、第九條第二項或第十四條規定，經本部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 五、再利用機構同時經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時，其廢棄物再利用項目與廢棄物處理許可證或清理許可證許可項目相同者。

六、其他違法情形，經本法中央主管機關或再利用用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第十七條 本部得委託相關機構輔導事業及再利用機構辦理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技術提升及技術轉移等事項，並協助再利用機構建立再生產品品質及技術規範。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申請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本法中央主管機關再利用許可者，原許可期限繼續有效，於許可期滿應依本辦法重新提出申請。

第二十條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涉及輸入輸出者，不適用本辦法，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部依本辦法受理事業或再利用機構申請再利用許可文件之核發、變更或展延，應收取行政規費；其收費基準由本部洽商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立法院備查後公告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經 濟 部 令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六 月 十 一 日
經 工 字 第 〇 九 二 〇 四 六 〇 七 六 六 〇 號

廢止「鼓勵民間事業開發工業新產品辦法」。

部 長 林 義 夫

經 濟 部 令

標準檢驗

經濟部 令

修正「正字標記管理規則」。
附「正字標記管理規則」。

廢止本部八十年六月五日經（八〇）工字第〇二九一七〇號令發布、八十四年八月二日經（八四）工字第八四〇二一一〇二號令修正發布之「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輔導辦法」。

部長 林 義 夫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經工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二〇六四〇號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經標字第〇九二〇四六〇七二八〇號

部長 林 義 夫

正字標記管理規則修正條文

第二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標準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標準專責機關對於適用標準法第十條有關國家標準項目之產品，得公告為適合申請使用正字標記之產品品目(以下簡稱正字標記品目)；廢止時，亦同。

第 三 條 適用前條正字標記品目之產品，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應准予使用正字標記：

- 一、工廠品質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品管）經評鑑取得國家標準 CNS 12681(ISO 9001)或 CNS 12682(ISO 9002)之認可登錄者。
- 二、產品經檢驗符合國家標準者。

第 四 條 正字標記之圖式如下：



前項圖式，其圖樣尺度，由標準專責機關公告之。

第 五 條 使用正字標記時，應將前條規定之圖式，連同證書字號，標示於經核准使用正字標記產品（以下簡稱正字標記產品）之顯著部位。但產品上無法標示時，應在其包裝或容器上標示，其為散裝者，應於送貨單上標示。

未依前項規定標示者，標準專責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改正期限不得逾一個月。但經核准者，得延展改正期限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 六 條 標準專責機關得委託政府機關、專業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機關、構），辦理品管評鑑、產品抽樣及檢驗等相關業務。

第 七 條 標準專責機關得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或試驗室（以下簡稱認可機構），辦理品管評鑑或產品抽樣、檢驗等相關業務。

第二章 申請

第 八 條 廠商申請使用正字標記，應以產品適用第二條規定之品目者為對象，並依其生產製造工廠別提出申請。
每一產品限申請一件正字標記。但該產品具有分類者，應就分類申請，每一分類限申請一件。
同一工廠生產製造之不同產品，應分別提出申請，同一公司不同工廠生產製造之同一產品，應依工廠別分別提出申請。

第 九 條 廠商申請使用正字標記前，應先向標準專責機關或其受託機關(構)、認可機構申請品質管理系統驗證。
前項機關(構)受理申請後，應派員前往申請使用正字標記之工廠實施品管評鑑，並作成報告書，送達申請人。

第 十 條 廠商申請使用正字標記前，應先向標準專責機關或其受託機關(構)、認可機構申請產品檢驗。
前項機關(構)受理申請後，應派員前往申請使用正字標記之工廠實施抽樣，並對抽得之樣品依國家標準規定實施檢驗或在廠監督試驗，並作成報告書，送達申請人。

第 十 一 條 廠商申請使用正字標記，應備具下列文件及費用，向標準專責機關申請之：
一、申請書。
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以及工廠登記證或其他相當之證明文件影本，如為在外國之廠商，其相關證明文件。
三、廠商基本資料。
四、標準專責機關或其受託機關(構)、認可機構核發仍在有效期限之品管驗證證書影本及申請前六個月內之產品檢驗合格報告書影本。

五、申請費。

廠商依前項規定申請使用正字標記不符規定者，標準專責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不受理其申請。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使用正字標記所提之各類文件，其為外文者，應同時檢附中文譯本。

第十二條 標準專責機關應對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之報告書及相關文件審查，經審查符合第三條規定者，應核發正字標記證書，並得依申請加發證書英文譯本；不符合規定者，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備具理由向標準專責機關提出監督試驗之申請。但產品檢驗項目已規定採行監督試驗者，無須再申請。

一、體積龐大、笨重之產品，致運送不易者。

二、精密、易碎產品，易致損壞者。

三、危險物品，易生危險者。

四、工廠檢測項目、設備及能力經中華民國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且符合國家標準規定者。

五、其他特殊情況經標準專責機關核准者。

標準專責機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派員前往申請工廠進行實地調查，經評估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具備執行國家標準規定檢驗項目之設備及能力者，得採行監督試驗。

第三章 管理

第十四條 標準專責機關或其受託機關(構)、認可機構對於正字標記廠商，得不定期實施工廠品管追查，每年至少應實施一次，其結果應作成報告書，送達該廠商。

經前項追查不符合第三條第一款規定者，標準專責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改正期限不得逾一個月，期滿應再實施追查。

在前項改正期間所生產製造之產品，不得使用正字標記。

第十五條 標準專責機關或其受託機關(構)、認可機構對於正字標記產品，得不定期在市場採購樣品，或向廠商抽樣，實施產品檢驗，每年至少應實施一次；其結果應作成報告書，送達該廠商。

廠商對於前項檢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檢驗報告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檢具相關事證，向標準專責機關申請複核。前項複核，得就備樣或重新抽樣實施檢驗。

未申請複核者，或雖申請複核，但複核仍不符合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者，標準專責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改正期限不得逾一個月；期滿後一個月內，應依第一項規定再實施產品檢驗，並不得再申請複核。

在前項改正期間所生產製造之產品，不得使用正字標記。

第十六條 標準專責機關或其受託機關(構)、認可機構依前一條規定對正字標記廠商實施品管追查或產品檢驗時，得派員至其工廠、事務所或其他相關場所，實施現場檢查、監督試驗或要求提供相關資料。

廠商對於前項檢查、試驗或要求，不得拒絕、迴避或妨礙。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通知限期改正。

第十七條 標準專責機關或其受託機關(構)、認可機構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實施品管追查或產品檢驗時，如發現正字標記產品之生產製造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停止生產製造正字標記產品：

一、最近一年內未有正字標記產品產製紀錄及品管紀錄者。

二、最近三個月內經連續二次向工廠指定之市場採購，及向其工廠抽取正字標記產品樣品，無法獲得實施檢驗所需之數量或其製造日期係在前次抽樣日期之前者。

第十八條 正字標記產品之生產製造工廠，停止生產製造正字標記產品時，應於停止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將其停止原因及期限，向標準專責機關報備。

前項停止生產製造期限，不得逾一年。但有正當理由經標準專責機關核准者，得延展六個月。

前項停止生產製造期間，不得使用正字標記。但依第一項規定報備者，其停止生產製造前所生產製造之正字標記產品，得於停止之次日起一年內，繼續使用正字標記。

第二項之停止期限屆滿前，經向標準專責機關報備恢復生產製造後，始得繼續使用正字標記。

第十九條 正字標記產品所適用之國家標準經修訂或廢止後適用其他國家標準者，標準專責機關應通知其生產製造之廠商，於六個月內，依照修訂或新適用之國家標準改正之。但備具改正計畫書報經標準專責機關核准者，得延展六個月。

前項國家標準修訂或廢止前所生產製造之正字標記產品，得於標準專責機關通知改正之次日起一年內，繼續使用正字標記。

廠商於第一項之改正期限內完成改正者，經向標準專責機關報備後，得繼續使用正字標記。

第二十條 正字標記證書所載事項變更者，應備具原核准證書及有關證明文件，向標準專責機關申請換發證書。但廠址遷移者，須重新申請使用正字標記。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證書者，應通知限期改正，改正期限不得逾一個月。

第二十一條 正字標記證書遺失、毀損或滅失者，得申請補發。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標準專責機關應廢止其正字標記，並追繳證書：

一、未依第五條規定標示，經通知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

二、拒不繳納正字標記規費者。

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四項、第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

四、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五項或第十八條第三項有關正字標記於改正期間或停止生產製造期間不得使用之規定者。

五、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有關不得拒絕、迴避或妨礙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

六、未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報備，經發現有第十七條停止生產製造正字標記產品之事實，或已報備但未於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內恢復生產製造者。

七、未依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向標準專責機關報備，而使用正字標記者。

八、品管認可登錄經廢止者。

第二十三條 以詐偽方法取得使用正字標記者，標準專責機關應撤銷其正字標記，並追繳證書。

第二十四條 正字標記依前一條撤銷或廢止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應塗銷處分前生產製造之正字標記產品及其包裝、容器、送貨單上之正字標記圖式。

依前一條撤銷或廢止處分確定之次日起六個月內，不得以原處分使用正字標記之產品，再行申請使用正字標記。

第二十五條 正字標記產品之生產製造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標準專責機關應廢止其正字標記，並追繳證書：

- 一、自行申請註銷正字標記者。
- 二、使用之正字標記產品所適用之國家標準經公布廢止者。
- 三、使用之正字標記品目經公告廢止者。
- 四、其公司登記、營利事業登記或工廠登記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或註銷者。
- 五、解散或歇業者。

正字標記依前項廢止後，不得繼續使用。但廢止前所生產之正字標記產品得於廢止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繼續使用之。

第四章 認可

第二十六條 依第七條規定認可試驗室，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評鑑、認可有效期間、撤銷、廢止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規定，準用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

前項申請認可之試驗室檢測領域，由標準專責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七條 依第七條規定申請認可之品質管理驗證機構(以下簡稱申請認可者)，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取得中華民國認證委員會認證。
- 二、取得當地國認證機構之認證，且該認證機構必須已簽署國際認證論壇或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之多邊承認協定。

前項第二款之情形，於當地國無認證機構或已有認證機構而尚未簽署國際認證論壇或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之多邊承

認協定時，申請認可者得經由第三國已簽署任一該等協定之認證機構認證。但當地國認證機構嗣後簽署多邊承認協定時，申請認可者須於一年內取得該認證機構之認證。

第二十八條 前條申請認可之範圍，以標準專責機關公告之正字標記品目，且經中華民國認證委員會認證之範圍為限。

第二十九條 申請認可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認證證明文件影本，向標準專責機關提出申請。

國外之申請認可者為前項申請時，得委任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為之。

第一項申請書填具之內容及認證證明文件影本為外文者，應同時檢附中文譯本。

第三十條 標準專責機關對於前條第一項申請，經審查符合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者，應准予認可；如不符規定，申請認可者得於核定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一個月內申請複審。

前項認可有效期間為五年；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內，得檢具申請書申請延展，每次以五年為限。

第三十一條 申請中或經認可之品質管理驗證機構，標準專責機關得要求其提供相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前往查核，其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第三十二條 經認可之品質管理驗證機構，其認證範圍被減列，且影響認可範圍時，應於三個月內檢具申請書向標準專責機關申請變更。

第三十三條 經認可之品質管理驗證機構，經標準專責機關通知其認可登錄之廠商已核准使用正字標記後，應於每年執行該廠商例行追查作業時，確實稽核其認可登錄廠商之品質管理系統，以確保符合下列事項：

- 一、持續符合國家標準 CNS 12681(ISO 9001)或 CNS 12682(ISO 9002)標準之要求。
- 二、持有標準專責機關核准使用正字標記最新版次之適用法規、法令及檢驗標準。
- 三、依國家標準建立適切之檢驗計畫予以執行，並提供適當資源使品質管理系統持續有效運作。

前項追查作業，經認可之品質管理驗證機構須填具品質追查報告書及追查查檢表，並於追查作業完成後三個月內，依其所在轄區別送標準專責機關歸檔備查。

第三十四條 憑經認可之品質管理驗證機構核發之國家標準 CNS 12681(ISO 9001)或 CNS 12682(ISO 9002)品質管理系統驗證證

書，而取得標準專責機關核准使用正字標記之廠商，其證書登載事項如有變更時，核發驗證證書之品質管理驗證機構應通知標準專責機關。

第三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標準專責機關得撤銷品質管理驗證機構全部或部分之認可：

- 一、以詐偽方法取得認可者。
- 二、認證被撤銷者。

第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標準專責機關得廢止品質管理驗證機構全部或部分之認可：

- 一、自行申請註銷認可者。
- 二、認證被廢止或認證證書被註銷者。
- 三、違反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四條規定者。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標準專責機關對於正字標記產品，應公告廠商及其工廠名稱、正字標記品目等，並刊載於全國性標準化刊物或其他政府公報，經撤銷或廢止處分確定者，亦同。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能 源

經 濟 部 令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六 月 十 一 日
經 能 字 第 ○ 九 二 ○ 四 六 ○ 七 四 二 ○ 號

修正「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

附「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

部長 林 義 夫

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

第 十 六 條 申請設置經營加油站者，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籌建之核准：

- 一、申請書。
- 二、設站基地之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三、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其以公司法人或公司籌備處申請經營加油站業務者，並應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經核符公司變更名稱或所營事業登記預查申請表影本或經核符公司設立登記預查名稱申請表影本。
- 四、經建築師核章之加油站平面配置圖。
- 五、設站位置及附近狀況圖。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設站用地屬都市計畫地區土地，且依有關法令規定須經核准始得供作加油站使用者，並應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設站用地同意作加油站使用之證明文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第一項申請案件，得邀集相關權責單位現場查勘。

第二十六條 加油站之經營以汽油、柴油、煤油及小包裝石油產品之供售為主，其附屬設施得設置汽機車簡易保養設施、洗車設施、簡易排污檢測服務設施、銷售汽機車用品設施及自動販賣機，如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及其他法令規定時，得兼營便利商店、停車場、車用液化石油氣、代辦汽車定期檢驗、經銷公益彩券、廣告服務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兼營項目。

加油站經營前項汽機車簡易保養、汽機車用品、便利商店、停車場或代辦汽車定期檢驗，加油站面積應有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加油站經營第一項汽機車簡易保養、洗車、簡易排污檢測服務、汽機車用品、自動販賣機、便利商店、停車場、代辦汽車定期檢驗、經銷公益彩券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兼營項目之總面積，不得超過加油站面積之三分之一。

第一項於設置加油站基地範圍內之兼營業務，於該加油站經營許可經廢止時，一併廢止，不得繼續營業。

第二十三條 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登記事項變更者，應於事項變更之日起六十日內，填具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登記事項變更登記申請表，並檢附原經營許可執照及有關證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經營許可執照。

前項變更事項為加油站地址時，不受前項期限之限制，但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提出申請。

加油站平面配置（含申請基地出、入口）、營運設施或兼營事項變更者，應於變更前二十日，檢附相關證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綜 合

經濟部 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經管字第○九二○四四一五三八○號

訂定「民間參與經建設施公共建設接管營運辦法」。

附「民間參與經建設施公共建設接管營運辦法」。

部長 林 義 夫

民間參與經建設施公共建設接管營運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第二條 主辦機關為執行強制接管營運，得自任為接管人，或委任、委託其他機關（構）為接管人。

除前項自任為接管人外，主辦機關與接管人之權利義務，得由雙方另訂契約約定之。

第三條 主辦機關於民間參與自來水、水利、電業、公用氣體燃料、重大工業及商業等經建設施，有本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情事，而有強制接管之必要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被接管之民間機構（以下簡稱民間機構）並公告之：

- 一、民間機構之名稱及其地址。
- 二、強制接管之標的設施、事由及依據。
- 三、強制接管營運之項目及範圍。
- 四、接管人名稱及地址。
- 五、接管人之權限。

六、接管營運之期間及起始日。

七、其他由主辦機關認為必要之事項。

八、如不服處分，得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前項事項並應通知融資機構、保證人及相關政府機關。

第一項第六款所定接管營運之期間，主辦機關認為必要時，得展延之。其通知及公告準用前三項之規定。

第四條 自前條所定接管營運之起始日起，標的設施之經營權及管理權，均由接管人代為行使，但不得逾必要之範圍。

有關勞工接續權益，依強制接管當時相關勞工法規辦理。

第五條 民間機構於受主辦機關之接管處分後，對接管人執行職務所為之處置，應予無條件配合。

民間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受僱人員，對於接管人所為之有關詢問，有據實答復之義務；其他受僱人員，應受接管人之指揮。

第六條 接管人執行接管營運所生之必要費用，在營運收入內支應，但有不足時，得由主辦機關予以補助。

第七條 接管人為繼續維持營運設施而增設、改良、購置、修繕或汰換資產設備所支出之費用，除經主辦機關核准由民間機構負擔者外，其費用分攤及給付方式，依雙方之接管契約或其他契約之約定。

第八條 民間機構就有關標的設施被接管營運事項召開董事會會議及其他重要會議，均應於七日前以書面將開會事由、內容及其他有關資料通知接管人參加。

第九條 民間機構於收受強制接管營運通知後接管前，對標的設施之資產，不得處分。受強制接管之資產，其危險負擔不因接管而移轉於接管人。

民間機構應將受強制接管營運之項目及範圍、財產目錄、原使用之機器、設備、物料、軟硬體系統、人事資料、財務報表及其他經主辦機關認為必要之文件等項目製作清單，於接管起始日起三十日內提供接管人核對。逾期未能完成者，得由接管人自行清點製作，並報請主辦機關備查。

第十條 主辦機關停止民間機構營運之一部並強制接管其一部營運者，就該強制接管之部分與未受強制接管部分之資產及營

運之配合，及因配合所生費用之分攤比例，由民間機構與接管人協議之。協議不成者，由主辦機關調處之。調處不成者，由主辦機關裁決之。但主辦機關自任為接管人時，由主管機關裁決之。

第十一條 民間機構因履行原投資契約或標的設施受強制接管前所發生之債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民間機構負責處理。

第十二條 主辦機關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終止強制接管營運：

- 一、強制接管營運事由已消滅者。
- 二、有事實足認無法達成接管之目的者。
- 三、經主辦機關認定已無強制接管營運之必要者。

主辦機關於終止強制接管營運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通知民間機構、融資機構、保證人、接管人、接續營運人及有關機關並公告之：

- 一、終止強制接管之事由。
- 二、終止強制接管營運之項目及範圍。
- 三、終止強制接管之日期。
- 四、其他經主辦機關認定必要之事項。

第十三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終止接管營運時，接管人應就接管營運事項進行清算，並將接管營運事項相關資料，移交民間機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經濟部 函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六 月 十 六 日

經企字第09200554280號

主旨：函轉「中小企業人力協助辦法」一份如附件，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六月三日院臺經字第○九二○○二○八一○C號函辦理。
- 二、檢送前函暨條文影本各乙份。

行政院 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
院臺經字第0920020820C號

主旨：所報「中小企業人力協助辦法」草案一案，本院已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以院臺經字第0920020820號令發布，請查照。

說明：
一、復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及四月十四日經企字第○九二○四六○四五五○號及第○九二○四六○五九九○號函，並已函立法院查照及分行本院所屬各機關。
二、檢送「中小企業人力協助辦法」一份。

「中小企業人力協助辦法」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執行機關為經濟部。
-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中小企業，指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規定之事業。但下列行業之中小企業，不適用本辦法：
一、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三溫暖、視聽理容。
二、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
- 第 四 條 本辦法所稱增僱人員，指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一、中華民國國民。
二、年齡在三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
三、已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且未就業。
四、辦理求職登記日前三年內，累積工作達六個月。
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人員，不受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符合本條例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者，其增僱人員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 第 五 條 中小企業依本辦法申請獎助，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增僱人員每人每月薪資不得低於法定基本工資。
二、增僱人員工作地點在中華民國境內，且每人工作時數每週不得少於三十二小時，身心障礙者工作時數每週不得少於二十小時。
三、增僱人員與中小企業代表人間無三親等內血親關係。
四、為增僱人員投保就業保險、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但增僱人員不符合參加勞工保險之資格者，應為其投保其他職業災害保險或意外險。
五、於獎助備案前六個月內，無非法解僱人員或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發生。
六、同一增僱人員於同一期間未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就業促進相關獎助或津貼。

七、增僱人員於本辦法施行期間內到職。

前項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內容，應以承諾書為之。

第 六 條 依本辦法申請獎助之中小企業，應填具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向執行機關委任、委託或委辦之機關或團體申請獎助之備案：

- 一、增僱人員之國民身分證影本。
- 二、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規定之承諾書。
- 三、其他經執行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 七 條 中小企業請領獎助金，應於首位增僱人員到職後，每滿六個月請領一次，至遲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二十五個月內請領完畢。

中小企業每次請領獎助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原備案之機關或團體為之，經審核屬實者，依規定發給獎助金：

- 一、領據及請領清冊。
- 二、增僱人員出勤紀錄。
- 三、增僱人員薪資清冊或相關證明文件。
- 四、其他經執行機關規定之文件。

第 八 條 中小企業完成獎助備案後之增僱人員，每人每月獎助為新臺幣一萬元，獎助期間不得超過十二個月。其增僱人數之計算基準如下：

- 一、本辦法施行前設立之中小企業，以本辦法施行前一月份之勞保投保人數為計算基準。
- 二、本辦法施行後設立之中小企業，以首次申請獎助前一月份之勞保投保人數為計算基準。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其人數得自前項計算基準人數中扣除之：

- 一、辭退外籍勞工。
- 二、員工退休。

三、符合勞動基準法離退之員工。

四、其他經專案審議小組審議認為正當理由。

增僱人員每人每月僱用時間，以三十日為一個月計算；其僱用時間未滿三十日者，按工作時間比例計算獎助金額。

第 九 條 中小企業應於增僱人員到職或離職後七日內，向原受理備案之機關或團體回報。

第 十 條 每一中小企業得請領之最高獎助金總額，依每人每月獎助金與各該企業獎助人數上限及最長獎助期間之乘積計算。前項獎助人數上限，為第八條第一項之勞保投保人數百分之二十，並不得超過二十人。但中小企業僱用員工數為十人以下者，得獎助二人。

因配合政府中小企業產業政策需要，其獎助人數之上限，得經專案審議小組審議決定，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 十 一 條 受獎助之中小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撤銷或廢止原獎助，並通知限期返還或停止撥付獎助金：

一、違反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之一。

二、有申領不實情事。

前項之中小企業經撤銷或廢止獎助，不得再申請獎助。

第 十 二 條 執行機關應成立專案審議小組，就重大爭議或情事特殊之個案及其他必要之事項，進行審議；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執行機關定之。

第 十 三 條 執行機關應辦理下列協助中小企業之事項：

一、網路之受理及查詢。

二、媒合中小企業與增僱之人員。

三、增僱人員之輔導服務。

執行機關應就中小企業是否確有增僱事實進行查核；申請獎助之中小企業應配合進行實地查核。

第 十 四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之追加預算項下支應。

第 十 五 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執行機關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政 令

工 業

經濟部工業局 令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六 月 十 二 日
工 策 字 第 ○ 九 二 ○ 三 六 ○ 五 三 六 一 號

修正「網際網路業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申請須知」第二點，並自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起實施。

附「網際網路業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申請須知」第二點。

局長 陳 昭 義

網際網路業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購置設備或技術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申請須知第二點

二、申請應檢附文件：

- (一) 「網際網路業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購置設備或技術投資抵減證明申請書」一式四聯。
- (二) 申請公司屬本辦法技術服務業之特許業如環境檢測服務業及第二類電信事業者，應檢附該主管機關所核發特許證照影本。
- (三) 足資證明申請公司為製造業及所購設備安裝地點之證明文件影本（如工廠登記證、營利事業登記證或承租場所證明等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四) 購置設備證明：
 1. 自行購置設備者：
 - (1) 購置國產設備者：【1】訂購單或買賣契約書影本【2】交貨簽收單影本【3】統一發票影本。
 - (2) 購置國外設備者：【1】海關核發之進口報單或註明運輸工具到港日期之進口證明書影本【2】銀行簽發之信用狀、D/P、D/A、結匯單或其他訂購證明文件影本。
 2. 經由代理商、經銷商或貿易商購置國內外設備者：
 - (1) 訂購單或買賣契約書影本 (2) 交貨簽收單影本 (3) 統一發票影本。
 3. 以融資租賃方式向租賃公司購置設備者：
 - (1) 設備供應商開立予租賃公司之統一發票影本或租賃公司之進口報單 (2) 租賃公司與購置設備使用者所簽訂租賃契約書影本及統一發票影本。 (3) 交貨簽收單影本。
- (五) 購置技術證明：
 1. 買賣契約書影本。 2. 統一發票影本或其他付款證明影本 3. 中文技術說明資料。

經濟部工業局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

受 文 者：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台北關稅局、高雄關稅局、基隆關稅局、台中關稅局

標準類別：通案 發文日期：92/06/11 文號：工證(92)化字第09202128270號 有效期限：至97年05月31日

適用廠商：各廠適用

外銷成品：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6506109090-7 0001	安全帽	HELMET	各種規格	頂	1.00

應用原料：

項次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單位	應用數量	備註編號
1	6507009900-8	內襯	LINING	各種規格	組	1.00	
2	6507009900-8	帽舌	PEAK	各種規格	個	1.00	
3	6507009900-8	帽殼	SHELL	各種規格	個	1.00	
4	6507009900-8	耳罩	CHEEK PAD	各種規格	組（2片）	1.00	
5	6507009900-8	頤帶	RETENTION	各種規格	組（2條）	1.00	

備註：

- 1、損耗數已包括於應用數量內。
- 2、損耗部份之利用價值已予扣除。
- 3、用料或配方如有改變，應即重新申請查定用料標準，不得用本標準。
- 4、本表所列之C C C CODE（中華民國商品分類號碼），僅供本局電腦作業參考用，務請填寫，若有疑問，請逕向國貿局貨品分類委員會查詢。
- 5、成品多於一種時，請將本表影印，分表填寫。

經濟部工業局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

臺灣海關

第三十條

第十一條

二

受文者：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台北關稅局、高雄關稅局、基隆關稅局、台中關稅局

標準類別：通案 發文日期：92/06/11 文號：工證(92)化字第09202077580號 有效期限：至97年06月30日

適用廠商：各廠適用

外銷成品：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6505901900-8 0003	各種帽子	ALL KINDS OF HATS AND CAPS	出口報明

應用原料：

項次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損耗率	損耗率備註	備註編號
1	5209320000-1	非本白各種梭織布、針織布	ALL KINDS OF WOVEN OR KNITTED FABRICS, DYED PRINTED OR FINISHED	進口報明	8.00%		
2	6502009990-4	草編帽頭	TWISTED SEAGRASS HAT (CAP) CROWN ONLY	進口報明	0.00%		
3	5807901000-4	商標	VARIOUS LABEL	進口報明	0.00%		
4	5807101000-1	布條	PVC PATCH, BIAS TAPE	進口報明	0.00%		
5	5807109000-4	臂章	EMBROIDERED	進口報明	0.00%		

EMBLEMS

備註：

- 1、損耗部份之利用價值已予扣除。
- 2、用料或配方如有改變，應即重新申請查定用料標準，不得用本標準。
- 3、本表所列之C C C CODE（中華民國商品分類號碼），僅供本局電腦作業參考用，務請填寫，若有疑問，請逕向國貿局貨品分類委員會查詢。
- 4、成品多於一種時，請將本表影印，分開填寫。
- 5、成品出口時，廠商應申報成品所用之各種原料名稱、規格及其出口淨重、數量，經關核驗後，另加表列之損耗率核退，未使用者不退。

能 源

經濟部 令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經 能 字 第 ○ 九 二 ○ 四 六 ○ 八 二 四 ○ 號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二款第一目所稱「相關科」，係指修習專業科目學分至少三分之一以上與教育部規定電機科課程標準之專業科目相同，並包括「基本電學」、「電工原理」、「電工機械」或「輸配電」等四科目之一者。

礦業

公 告

「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及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三款第一目所稱「相關科系」，係指修習專業科目學分至少二分之一以上與教育部規定電機科系課程標準之專業科目相同，並包括「基本電學」、「電工原理」、「電機機械」或「電力系統」或「輸配電學」等五科目之一者。

部長 林 義 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經 能 字 第 〇 九 二 〇 四 六 〇 八 二 四 一 號

經濟部 令

部長 林 義 夫

經濟部公報

第三十五卷

第二十期

三〇

經濟部 公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六 月 十 三 日
經 授 務 字 第 〇 九 二 二 〇 一 一 六 二 一 〇 號

主 旨：公告自九十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註銷純正工礦有限公司原領台濟採字第五〇九五號雲母礦採礦權，該區域並視為未設權區。

依 據：礦業法第十八條第一款。

公告事項：

- 一、前述採礦權區域位於臺東縣海端鄉屯古嶺西北方地方，計面積一一三公頃〇六公畝〇四平方公尺，已據礦業權者以「無意繼續領辦」為由申請廢業登記，爰依規定予以註銷礦業權登記，其原領採礦執照、礦區印圖、礦場登記證（礦東採登字第〇二〇三號）一併予以註銷。
- 二、又註銷礦區位於「關山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區域內，倘就該地區申請設定礦業權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礦務局洪行

水 利

經 濟 部 公 報

第 三 十 五 卷

第 二 十 期

三 一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經授水字第09220206460號

主 旨：公告局部變更貓羅溪河川區域（含行水區）。

依 據：河川管理辦法第九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局部變更貓羅溪河川區域（含行水區）圖籍第一一〇號計一張，原本部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經水利字第〇九〇二一〇二〇八〇四〇號公告圖籍第一一〇號計一張作廢。本公告圖籍存彰化縣政府及本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備閱。
- 二、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規定限制使用。前經劃入河川區域並於本次劃出之公私有土地解除河川區域管制。
- 三、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水利署決行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經授水字第09220207520號

主旨：為維護河防安全，凡於頭前溪、後龍溪、鳳山溪及中港溪河川區域內，建造房屋或有其他未經許可之使用行為者，應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前自行搬移、拆遷，逾期則視為廢棄物依法逕行拆除，特此公告。

依據：水利法第七十八條、第七十八條之一、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水利署逕行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經授水字第○九二二○二○七七○○號

主旨：為維護河防安全，凡於曾文溪、鹽水溪、二仁溪及阿公店溪河川區域內，建造房屋或其他未經許可之使用行為者，應於九十二年七月十五日前自行清除，逾期將視為廢棄物逕行清除，特此公告。

依據：水利法第七十八條、第九十五條、河川管理辦法第十六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水利署決行

工業

經濟部工業局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工策字第○九二○三六○五一三○號

主旨：公告本局依據海關進口稅則第八十四章增註十三、第八十五章增註七、九十章增註三核發「進口國內無產製機器儀器設備證明」相關書表及申請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局依據海關進口稅則第八十四章增註十三、第八十五章增註七、九十章增註三核發「進口國內無產製機器儀器設備證明」相關書表，使用事業申請者請用表Y348，租賃公司會同使用事業申請者請用Y349（如附件一、二），申請規定請詳見附件三。
- 二、為配合海關自動化通關作業，申請時請依規定檢附自動化通關磁碟片。

局長 陳 昭 義

關貿網路通關用

進口國內無產製機器儀器設備證明申請書（表 Y348）

（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

經濟部工業局台鑒：

申請人申請日期及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一)申請證明事項編號及名稱： 申請進口國內無產製機器儀器設備證明								
(二)申請人	公 司 名 稱			負 責 人	名 稱			
	回 件 地 址			聯 絡 人	受 營 利 事 業 委 統 一 編 號			
	工 廠 登 記 證 編 號 或 工 廠 設 立 許 可 函 文 號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託 進 電 話			
	安 裝 設 備 之 地 址			傳 真	口 人 地 址			
(三)進 口 貨 品 用 途								
(四)適用法令：海關進口稅則第八十四章增註十三或海關進口稅則第八十五章增註七或海關進口稅則第九十章增註三								
(五)下列清表中，商品標準分類號列、單價及總價等三欄位內所填之內容，由海關依實到貨物認定為準。								
項次	商品標準分類號列 c. c. c. Code	進 口 貨 品 中 英 文 名 稱 及 規 格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輸入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號碼	本國進口地海關
		詳如附清表 M320						
(六)切結書 1. 申請人保證上列所填各欄均屬正確，進口貨品純供自用，絕不轉讓或移用，如有違背願受懲處。 2. 申請人保證絕不變更進口貨品適用免稅之用途，如有違背，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接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 3. 申請人以工廠設立許可先行申請者，保證若未於工廠設立許可規定期間內取得工廠登記證時，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接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 4. 申請人所附磁片資料應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負責。 (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七)附件名稱及份數，代號如「申請填寫須知」第二項所述。 1. A:輸入許可證影本 1 份(免輸入許可證者請附信用狀、付款證明或其他機構開立之進口、購置證明文件) 2. B 或 Z:足資證明申請人為製造業或技術服務業之證明文件影本 1 份(如工廠登記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工廠設立許可等)。 3. C:型錄或使用說明書 1 份。 4. ☐ 貨品如需分批進口組裝時，請打 v。 (八)本案申請貨品須於本局發文後兩年內向海關報關進口，方得適用本證明，惟如屬整廠設備有特殊理由者得申請展延兩年，並以一次為限。				
經濟部工業局 收發文字號		收 文			發 文			

送件地址:106-31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3 號經濟部工業局/電話:(02)27541255/傳真:(02)27630160
408 台中市黎明路二段 503 號 7 樓經濟部工業局中部服務處/電話:(04)22513839/傳真:(04)22513927
801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36 號 5 樓經濟部工業局南部服務處/電話:(07)2135277/傳真:(07)2712435
本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256
確認碼:

經濟部工業局
本局網址:http://www.moeaidb.gov.tw

第一聯（經濟部工業局存查）

經濟部工業局

第三十五號

第二十號

三十五

關貿網路通關用

公司

國內無產製機器/儀器設備清表(表 M320)

申請事項編號 0039

第

項次	商品標準分類號列 C. C. C. Code	進口貨品中英文名稱及規格	單位	數量	單 價	總 價	輸入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號碼	本國進口 地海關

一 聯

(經濟部工業局存查)

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經濟部工業局核章:

送件地址:106-31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3 號經濟部工業局/電話:(02)27541255/傳真:(02)27030160
408 台中市黎明路二段 503 號 7 樓經濟部工業局中部服務處/電話:(04)22513839/傳真:(04)22513927
801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36 號 5 樓經濟部工業局南部服務處/電話:(07)2135277/傳真:(07)2712435
本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256

確認碼:

經濟部工業局
本局網址:<http://www.moeaidb.gov.tw>

關貿網路通關用

進口國內無產製機器儀器設備證明書（表 Y348）

關稅局台鑒

申請人申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期及字號	

(一)申請證明事項編號及名稱： 申請進口國內無產製機器儀器設備證明								
申請人	(二)公 司 名 稱			負 責 人		名 稱		
	回 件 地 址			聯 絡 人		受 委 託 進 口 人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工 廠 登 記 證 編 號 或工廠設立許可函文號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電 話		
	安 裝 設 備 之 址 地 址			傳 真		地 址		
(三)進 口 貨 品 用 途								
(四)適用法令：海關進口稅則第八十四章增註十三或海關進口稅則第八十五章增註七或海關進口稅則第九十章增註三								
(五)下列清表中，商品標準分類號列、單價及總價等三欄位內所填之內容，由海關依實到貨物認定為準。								
項次	商品標準分類號列 c. c. c. Code	進 口 貨 品 中 英 文 名 稱 及 規 格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總 價	輸入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號碼	本國進口地海關
		詳如附清表 M320						
(六)切結書 1. 申請人保證上列所填各欄均屬正確，進口貨品純供自用，絕不轉讓或移用，如有違背願受懲處。 2. 申請人保證絕不變更進口貨品適用免稅之用途，如有違背，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接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 3. 申請人以工廠設立許可先行申請者，保證若未於工廠設立許可規定期間內取得工廠登記證時，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接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 4. 申請人所附磁片資料應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負責。 (公司負責人印章)				(七) 1. 本證明書業經本局依有關規定審核，茲證明該申請人為符合工廠管理規定之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所申請為開發新產品、改良品質、提高生產力、節約能源、促進廢物利用或改進製造方法之機(儀)器國內無產製，至於是否合於免稅要件，請海關逕依實際核列稅則稅號及相關規定辦理。 2. 附件： ☐ 國內無產製機器、儀器設備清表 份 (八)本案申請貨品須於本局發文後兩年內向海關報關進口，方得適用本證明，惟如屬整廠設備有特殊理由者得申請展延兩年，並以一次為限。				
經 濟 部 工 業 局		收			發			
收 發 文 字 號		文			文			

送件地址：106-31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3 號經濟部工業局/電話：(02)27541255/傳真：(02)27630160
408 台中市黎明路二段 503 號 7 樓經濟部工業局中部服務處/電話：(04)22513839/傳真：(04)22513927
801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36 號 5 樓經濟部工業局南部服務處/電話：(07)2135277/傳真：(07)2712435
本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256
確認碼：

經濟部工業局
本局網址：<http://www.moeaidb.gov.tw>

第二聯（寄進口地海關）

關貿網路通關用

公司

國內無產製機器/儀器設備清表(表 M320)

申請事項編號 0039

第

項次	商品標準分類號列 C. C. C. Code	進口貨品中英文名稱及規格	單位	數量	單 價	總 價	輸入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號碼	本國進口地海關

聯
(寄進口地海關)

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經濟部工業局核章:

送件地址:106-31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3 號經濟部工業局/電話:(02)27541255/傳真:(02)27030160
 408 台中市黎明路二段 503 號 7 樓經濟部工業局中部服務處/電話:(04)22513839/傳真:(04)22513927
 801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36 號 5 樓經濟部工業局南部服務處/電話:(07)2135277/傳真:(07)2712435
 本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256
 確認碼:

經濟部工業局
 本局網址:<http://www.moeaidb.gov.tw>

關貿網路通關用

進口國內無產製機器儀器設備證明書（表 Y348）

申請人申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期及字號	

台鑒

(一)申請證明事項編號及名稱： 申請進口國內無產製機器儀器設備證明								
申請人	公司名稱			負責人			名稱	
	回件地址			聯絡人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工廠登記證編號 或工廠設立許可函文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電話		
	安裝設備之 地址			傳真		地址		
(三)進口貨品用途								
(四)適用法令：海關進口稅則第八十四章增註十三或海關進口稅則第八十五章增註七或海關進口稅則第九十章增註三								
(五)下列清表中，商品標準分類號列、單價及總價等三欄位內所填之內容，由海關依實到貨物認定為準。								
項次	商品標準分類號列 c. c. c. Code	進口貨品中英文名稱及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輸入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號碼	本國進口 地海關
		詳如附清表 M320						
(六)切結書 1. 申請人保證上列所填各欄均屬正確，進口貨品純供自用，絕不轉讓或移用，如有違背願受懲處。 2. 申請人保證絕不變更進口貨品適用免稅之用途，如有違背，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接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 3. 申請人以工廠設立許可先行申請者，保證若未於工廠設立許可規定期間內取得工廠登記證時，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接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 4. 申請人所附磁片資料應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負責。 (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七) 1. 本證明書業經本局依有關規定審核，茲證明該申請人為符合工廠管理規定之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所申請為開發新產品、改良品質、提高生產力、節約能源、促進廢物利用或改進製造方法之機(儀)器國內無產製，至於是否合於免稅要件，請海關逕依實際核列稅則稅號及相關規定辦理。 2. 附件： ☐ 國內無產製機器、儀器設備清表 份 (八)本案申請貨品須於本局發文後兩年內向海關報關進口，方得適用本證明，惟如屬整廠設備有特殊理由者得申請展延兩年，並以一次為限。				
經濟部工業局 收發文字號	收 文				發 文			

第三聯（寄交申請人）

送件地址：106-31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3 號經濟部工業局/電話：(02)27541255/傳真：(02)27030160
408 台中市黎明路二段 503 號 7 樓經濟部工業局中部服務處/電話：(04)22513839/傳真：(04)22513927
801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36 號 5 樓經濟部工業局南部服務處/電話：(07)2135277/傳真：(07)2712435
本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256
確認碼：

經濟部工業局
本局網址：<http://www.moeaidb.gov.tw>

經濟部工業局

第三十五號

第二十號

三九

關貿網路通關用

公司

國內無產製機器/儀器設備清表(表 M320)

申請事項編號 0039

第

項次	商品標準分類號列 C. C. C. Code	進口貨品中英文名稱及規格	單位	數量	單 價	總 價	輸入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號碼	本國進口地海關

三
聯
(寄交申請人)

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經濟部工業局核章:

送件地址:106-31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3 號經濟部工業局/電話:(02)27541255/傳真:(02)27030160
 408 台中市黎明路二段 503 號 7 樓經濟部工業局中部服務處/電話:(04)22513839/傳真:(04)22513927
 801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36 號 5 樓經濟部工業局南部服務處/電話:(07)2135277/傳真:(07)2712435
 本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256
 確認碼:

經濟部工業局
 本局網址:<http://www.moeaidb.gov.tw>

關貿網路通關用

進口國內無產製機器儀器設備證明書（表 Y348）

經濟部工業局台鑒

申請人申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期及字號	

(一)申請證明事項編號及名稱：0000 申請進口國內無產製機器儀器設備證明								
申請人	公司名稱			負責人			名稱	
	回件地址			聯絡人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工廠登記證編號 或工廠設立許可函文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電話	
	安裝設備之址			傳真			地址	
(三)進口貨品用途								
(四)適用法令：海關進口稅則第八十四章增註十三或海關進口稅則第八十五章增註七或海關進口稅則第九十章增註三								
(五)下列清表中，商品標準分類號列、單價及總價等三欄位內所填之內容，由海關依實到貨物認定為準。								
項次	商品標準分類號列 c. c. c. Code	進口貨品中英文名稱及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輸入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號碼	本國進口地海關
		詳如附清表 M320						
(六)切結書 1. 申請人保證上列所填各欄均屬正確，進口貨品純供自用，絕不轉讓或移用，如有違背願受懲處。 2. 申請人保證絕不變更進口貨品適用免稅之用途，如有違背，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接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 3. 申請人以工廠設立許可先行申請者，保證若未於工廠設立許可規定期間內取得工廠登記證時，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接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 4. 申請人所附磁片資料應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負責。 (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七) 1. 本證明書業經本局依有關規定審核，茲證明該申請人為符合工廠管理規定之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所申請為開發新產品、改良品質、提高生產力、節約能源、促進廢物利用或改進製造方法之機(儀)器國內無產製，至於是否合於免稅要件，請海關逕依實際核列稅則稅號及相關規定辦理。 2. 附件： ☐ 國內無產製機器、儀器設備清表 份 (八)本案申請貨品須於本局發文後兩年內向海關報關進口，方得適用本證明，惟如屬整廠設備有特殊理由者得申請展延兩年，並以一次為限。				
經濟部工業局	收				發			
收發文字號	文				文			

送件地址：106-31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3 號經濟部工業局/電話：(02)27541255/傳真：(02)27630160
408 台中市黎明路二段 503 號 7 樓經濟部工業局中部服務處/電話：(04)22513839/傳真：(04)22513927
801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36 號 5 樓經濟部工業局南部服務處/電話：(07)2135277/傳真：(07)2712435
本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256
確認碼：

經濟部工業局
本局網址：<http://www.moeaidb.gov.tw>

第四聯（經濟部工業局承辦人存查）

經濟部工業局

第三十五號

第二十號

四

關貿網路通關用

公司

國內無產製機器/儀器設備清表(表 M320)

申請事項編號 0039

第

項次	商品標準分類號列 C. C. C. Code	進口貨品中英文名稱及規格	單位	數量	單 價	總 價	輸入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號碼	本國進口地海關

四聯（經濟部工業局承辦人存查）

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經濟部工業局核章：

送件地址：106-31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3 號經濟部工業局/電話：(02)27541255/傳真：(02)27030160
408 台中市黎明路二段 503 號 7 樓經濟部工業局中部服務處/電話：(04)22513839/傳真：(04)22513927
801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36 號 5 樓經濟部工業局南部服務處/電話：(07)2135277/傳真：(07)2712435

本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256

確認碼：

經濟部工業局
本局網址：<http://www.moeaidb.gov.tw>

關貿網路通關用

進口國內無產製機器儀器設備證明書（表 Y348）

申請人申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期及字號	

(一)申請證明事項編號及名稱：0000 申請進口國內無產製機器儀器設備證明									
申請人	公司名稱				負責人			名稱	
	回件地址				聯絡人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工廠登記證編號 或工廠設立許可函文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電話	
	安裝設備之址				傳真			口地址	
(三)進口貨品用途									
(四)適用法令：海關進口稅則第八十四章增註十三或海關進口稅則第八十五章增註七或海關進口稅則第九十章增註三									
(五)下列清表中，商品標準分類號列、單價及總價等三欄位內所填之內容，由海關依實到貨物認定為準。									
項次	商品標準分類號列 c. c. c. Code	進口貨品中英文名稱及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輸入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號碼	本國進口地海關	
		詳如附清表 M320							
(六)切結書 1. 申請人保證上列所填各欄均屬正確，進口貨品純供自用，絕不轉讓或移用，如有違背願受懲處。 2. 申請人保證絕不變更進口貨品適用免稅之用途，如有違背，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接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 3. 申請人以工廠設立許可先行申請者，保證若未於工廠設立許可規定期間內取得工廠登記證時，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接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 4. 申請人所附磁片資料應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負責。 (公司負責人印章)					(七) 1. 本證明書業經本局依有關規定審核，茲證明該申請人為符合工廠管理規定之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所申請為開發新產品、改良品質、提高生產力、節約能源、促進廢物利用或改進製造方法之機(儀)器國內無產製，至於是否合於免稅要件，請海關逕依實際核列稅則稅號及相關規定辦理。 2. 附件： ☐ 國內無產製機器、儀器設備清表 份 (八)本案申請貨品須於本局發文後兩年內向海關報關進口，方得適用本證明，惟如屬整廠設備有特殊理由者得申請展延兩年，並以一次為限。				
經濟部工業局 收發文字號		收文			發文				

第五聯（備用）

送件地址：106-31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3 號經濟部工業局/電話：(02)27541255/傳真：(02)27630160
408 台中市黎明路二段 503 號 7 樓經濟部工業局中部服務處/電話：(04)22513839/傳真：(04)22513927
801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36 號 5 樓經濟部工業局南部服務處/電話：(07)2135277/傳真：(07)2712435
本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256
確認碼：

經濟部工業局
本局網址：<http://www.moeaidb.gov.tw>

經濟部工業局

第三十五號

第二十號

四三

關貿網路通關用

公司

國內無產製機器/儀器設備清表(表 M320)

申請事項編號 0039

第

項次	商品標準分類號列 c. c. c. Code	進口貨品中英文名稱及規格	單位	數量	單 價	總 價	輸入許可證或其他 證明文件號碼	本國進口 地海關

五
聯
(
備
用
)

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經濟部工業局核章:

送件地址:106-31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3 號經濟部工業局/電話:(02)27541255/傳真:(02)27030160
408 台中市黎明路二段 503 號 7 樓經濟部工業局中部服務處/電話:(04)22513839/傳真:(04)22513927
801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36 號 5 樓經濟部工業局南部服務處/電話:(07)2135277/傳真:(07)2712435
本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256

確認碼:

經濟部工業局
本局網址:<http://www.moeaidb.gov.tw>

關貿網路通關用

進口國內無產製機器儀器設備證明申請書(表 Y349)

經濟部工業局台鑒：	(租賃公司會同使用事業共同申請) (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	申請人申請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期及字號

(一)申請證明事項編號及名稱： ☐ ☐ ☐ ☐ 申請進口國內無產製機器儀器設備證明								
共同申請人	(二)租賃公司名稱		負責人		使用事業名稱		負責人	
	租賃公司地址		聯絡人		使用事業地址		聯絡人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工廠登記證編號或工廠設立許可函文號	
	安裝設備之地址							
(三)進口貨品用途								
(四)通用法令：海關進口稅則第八十四章增註十三或海關進口稅則第八十五章增註七或海關進口稅則第九十章增註三								
(五)下列清表中，商品標準分類號列、單價及總價等三欄位內所填之內容，由海關依實到貨物認定為準。								
項次	商品標準分類號列 C. C. Code	進口貨品中英文名稱及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輸入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號碼
		詳如附清表 M320						本國進口地海關
(六)切結書 1. 共同申請人保證上列所填各欄均屬正確，進口貨品純供使用事業自用，絕不轉讓或移用，如有違背願受懲處。 2. 共同申請人保證絕不變更進口貨品適用免稅之用途，如有違背，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接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 3. 共同申請人以使用事業工廠設立許可先行申請者，保證若未於工廠設立許可規定期間內取得工廠登記證時，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接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 4. 共同申請人所附磁片資料應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負責。 (共同申請人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七)附件名稱及份數，代號如「申請填寫須知」第二項所述。 1. A:輸入許可證影本 1 份(免輸入許可證者請附信用狀、付款證明或其他機構開立之進口、購置證明文件) 2. B1:租賃公司執照影本 1 份。 3. B 或 Z:足資證明申請人為製造業或技術服務業之證明文件影本 1 份(如工廠登記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工廠設立許可等)。 4. C:型錄或使用說明書 1 份。 5. D1:資本租賃合約書影本 1 份。 6. ☐ 貨品如需分批進口組裝時，請打 v。 (八)本案申請貨品須於本局發文後兩年內向海關報關進口，方得適用本證明，惟如屬整廠設備有特殊理由者得申請展延兩年，並以一次為限。			
經濟部工業局		收			發			
收發文字號		文			文			

送件地址:106-31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3 號經濟部工業局/電話:(02)27541255/傳真:(02)27630160
408 台中市黎明路二段 503 號 7 樓經濟部工業局中部服務處/電話:(04)22513839/傳真:(04)22513927
801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36 號 5 樓經濟部工業局南部服務處/電話:(07)2135277/傳真:(07)2712435
本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256
確認碼:

經濟部工業局
本局網址:http://www.moeaidb.gov.tw

經濟部工業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頁

關貿網路通關用

公司

國內無產製機器/儀器設備清表(表 M320)

申請事項編號 0039

第

項次	商品標準分類號列 c. c. c. Code	進口貨品中英文名稱及規格	單位	數量	單 價	總 價	輸入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號碼	本國進口地海關

一聯

(經濟部工業局存查)

共同申請人公司
及負責人印章:

經濟部工業局核章:

送件地址:106-31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3 號經濟部工業局/電話:(02)27541255/傳真:(02)27030160
408 台中市黎明路二段 503 號 7 樓經濟部工業局中部服務處/電話:(04)22513839/傳真:(04)22513927
801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36 號 5 樓經濟部工業局南部服務處/電話:(07)2135277/傳真:(07)2712435
本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256
確認碼:

經濟部工業局
本局網址:<http://www.moeaidb.gov.tw>

關貿網路通關用

進口國內無產製機器儀器設備證明書(表 Y349)

(租賃公司會同使用事業共同申請)

關稅局台鑒

申請人申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期及字號	

(一)申請證明事項編號及名稱：0039申請進口國內無產製機器儀器設備證明										
共同申請人	租賃公司名稱		負責人		使用事業名稱		負責人		傳真	
	租賃公司地址		聯絡人		使用事業地址		聯絡人		電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工廠登記證編號		或工廠設立許可函文號	
	安裝設備之地址									
(三)進口貨品用途：										
(四)適用法令：海關進口稅則第八十四章增註十三或海關進口稅則第八十五章增註七或海關進口稅則第九十章增註三										
(五)下列清表中，商品標準分類號列、單價及總價等三欄位內所填之內容，由海關依實到貨物認定為準。										
項次	商品標準分類號列 c. c. c. Code	進口貨品中英文名稱及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輸入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號碼	本國進口地海關		
		詳如附清表 M320								
(六)切結書 1. 共同申請人保證上列所填各欄均屬正確，進口貨品純供使用事業自用，絕不轉讓或移用，如有違背願受懲處。 2. 共同申請人保證絕不變更進口貨品適用免稅之用途，如有違背，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接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 3. 共同申請人以工廠設立許可先行申請者，保證若未於工廠設立許可規定期間內取得工廠登記證時，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接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 4. 共同申請人所附磁片資料應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負責。 (共同申請人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七) 1. 本證明書業經本局依有關規定審核，茲證明該申請人為租賃公司暨其以資本方式供給之使用事業(符合工廠管理規定之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申請為開發新產品、改良品質、提高生產力、節約能源、促進廢物利用或改進製造方法之機(儀)器國內無產製，至於是否合於免稅要件，請海關逕依實際核列稅則稅號及相關規定辦理。 2. 附件： ☐ 國內無產製機器、儀器設備清表 份 (八)本案申請貨品須於本局發文後兩年內向海關報關進口，方得適用本證明，惟如屬整廠設備有特殊理由者得申請展延兩年，並以一次為限。					
經濟部工業局 收發文字號		收 文				發 文				

送件地址：106-31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3 號經濟部工業局/電話：(02)27541255/傳真：(02)27030160
408 台中市黎明路二段 503 號 7 樓經濟部工業局中部服務處/電話：(04)22513839/傳真：(04)22513927
801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36 號 5 樓經濟部工業局南部服務處/電話：(07)2135277/傳真：(07)2712435
本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256
確認碼：

經濟部工業局
本局網址：<http://www.moeaidb.gov.tw>

第二聯 (寄進口地海關)

經濟部工業局

第三十五號

第二十號

四七

關貿網路通關用

公司

國內無產製機器/儀器設備清表(表 M320)

申請事項編號 0039

第

項次	商品標準分類號列 c. c. c. Code	進口貨品中英文名稱及規格	單位	數量	單 價	總 價	輸入許可證或其 他證明文件號碼	本國進口 地海關

二聯

(寄進口地海關)

共同申請人公司
及負責人印章:

經濟部工業局核章:

送件地址:106-31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3 號經濟部工業局/電話:(02)27541255/傳真:(02)27030160
408 台中市黎明路二段 503 號 7 樓經濟部工業局中部服務處/電話:(04)22513839/傳真:(04)22513927
801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36 號 5 樓經濟部工業局南部服務處/電話:(07)2135277/傳真:(07)2712435
本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256
確認碼:

經濟部工業局
本局網址:<http://www.moeaidb.gov.tw>

關貿網路通關用

進口國內無產製機器儀器設備證明書(表 Y349)

(租賃公司會同使用事業共同申請)

申請人申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期及字號	

台鑒

(一)申請證明事項編號及名稱： 申請進口國內無產製機器儀器設備證明										
共同申請人	租賃公司名稱		負責人		使用事業名稱		負責人		傳真	
	租賃公司地址		聯絡人		使用事業地址		聯絡人		電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工廠登記證編號或工廠設立許可函文號			
	安裝設備之地址									
(三)進口貨品用途：										
(四)適用法令：海關進口稅則第八十四章增註十三或海關進口稅則第八十五章增註七或海關進口稅則第九十章增註三										
(五)下列清表中，商品標準分類號列、單價及總價等三欄位內所填之內容，由海關依實到貨物認定為準。										
項次	商品標準分類號列 c. c. c. Code	進口貨品中英文名稱及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輸入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號碼	本國進口地海關		
		詳如附清表 M320								
(六)切結書 1. 共同申請人保證上列所填各欄均屬正確，進口貨品純供使用事業自用，絕不轉讓或移用，如有違背願受懲處。 2. 共同申請人保證絕不變更進口貨品適用免稅之用途，如有違背，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接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 3. 共同申請人以使用事業工廠設立許可先行申請者，保證若未於工廠設立許可規定期間內取得工廠登記證時，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接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 4. 共同申請人所附磁片資料應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負責。 (共同申請人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七) 1. 本證明書業經本局依有關規定審核，茲證明該申請人為租賃公司暨其以資本方式供給之使用事業(符合工廠管理規定之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申請為開發新產品、改良品質、提高生產力、節約能源、促進廢物利用或改進製造方法之機(儀)器國內無產製，至於是否合於免稅要件，請海關逕依實際核列稅則稅號及相關規定辦理。 2. 附件： ☐ 國內無產製機器、儀器設備清表 份 (八)本案申請貨品須於本局發文後兩年內向海關報關進口，方得適用本證明，惟如屬整廠設備有特殊理由者得申請展延兩年，並以一次為限。					
經濟部工業局			收					發		
收發文字號			文					文		

送件地址：106-31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3 號經濟部工業局/電話：(02)27541255/傳真：(02)27030160
408 台中市黎明路二段 503 號 7 樓經濟部工業局中部服務處/電話：(04)22513839/傳真：(04)22513927
801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36 號 5 樓經濟部工業局南部服務處/電話：(07)2135277/傳真：(07)2712435
本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256
確認碼：

經濟部工業局
本局網址：<http://www.moeaidb.gov.tw>

第三聯（寄交租賃公司）

經濟部工業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頁九

關貿網路通關用

公司

國內無產製機器/儀器設備清表(表 M320)

申請事項編號 0039

第

項次	商品標準分類號列 c. c. c. Code	進口貨品中英文名稱及規格	單位	數量	單 價	總 價	輸入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號碼	本國進口地海關

二聯

(寄交租賃公司)

共同申請人公司
及負責人印章:

經濟部工業局核章:

送件地址:106-31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3 號經濟部工業局/電話:(02)27541255/傳真:(02)27030160
408 台中市黎明路二段 503 號 7 樓經濟部工業局中部服務處/電話:(04)22513839/傳真:(04)22513927
801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36 號 5 樓經濟部工業局南部服務處/電話:(07)2135277/傳真:(07)2712435
本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256
確認碼:

經濟部工業局
本局網址:<http://www.moeaidb.gov.tw>

關貿網路通關用

進口國內無產製機器儀器設備證明書(表 Y349)

(租賃公司會同使用事業共同申請)

申請人申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期及字號	

台鑒

(一)申請證明事項編號及名稱： 申請進口國內無產製機器儀器設備證明										
共同申請人	租賃公司名稱		負責人		使用事業名稱		負責人		傳真	
	租賃公司地址		聯絡人		使用事業地址		聯絡人		電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工廠登記證編號或工廠設立許可函文號			
	安裝設備之地址									
(三)進口貨品用途：										
(四)通用法令：海關進口稅則第八十四章增註十三或海關進口稅則第八十五章增註七或海關進口稅則第九十章增註三										
(五)下列清表中，商品標準分類號列、單價及總價等三欄位內所填之內容，由海關依實到貨物認定為準。										
項次	商品標準分類號列 c. c. c. Code	進口貨品中英文名稱及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輸入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號碼	本國進口地海關		
		詳如附清表 M320								
(六)切結書 1. 共同申請人保證上列所填各欄均屬正確，進口貨品純供使用事業自用，絕不轉讓或移用，如有違背願受懲處。 2. 共同申請人保證絕不變更進口貨品適用免稅之用途，如有違背，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接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 3. 共同申請人以使用事業工廠設立許可先行申請者，保證若未於工廠設立許可規定期間內取得工廠登記證時，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接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 4. 共同申請人所附磁片資料應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負責。 (共同申請人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七) 1. 本證明書業經本局依有關規定審核，茲證明該申請人為租賃公司暨其以資本方式供給之使用事業(符合工廠管理規定之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申請為開發新產品、改良品質、提高生產力、節約能源、促進廢物利用或改進製造方法之機(儀)器國內無產製，至於是否合於免稅要件，請海關逕依實際核列稅則稅號及相關規定辦理。 2. 附件： ☐ 國內無產製機器、儀器設備清表 份 (八)本案申請貨品須於本局發文後兩年內向海關報關進口，方得適用本證明，惟如屬整廠設備有特殊理由者得申請展延兩年，並以一次為限。					
經濟部工業局			收				發			
收發文字號			文				文			

送件地址：106-31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3 號經濟部工業局/電話：(02)27541255/傳真：(02)27030160
408 台中市黎明路二段 503 號 7 樓經濟部工業局中部服務處/電話：(04)22513839/傳真：(04)22513927
801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36 號 5 樓經濟部工業局南部服務處/電話：(07)2135277/傳真：(07)2712435
本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256
確認碼：

經濟部工業局
本局網址：<http://www.moeaidb.gov.tw>

第四聯（寄交使用事業）

經濟部工業局

第三十號

第二十號

五

關貿網路通關用

公司

國內無產製機器/儀器設備清表(表 M320)

申請事項編號 0039

第

項次	商品標準分類號列 C. C. C. Code	進口貨品中英文名稱及規格	單位	數量	單 價	總 價	輸入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號碼	本國進口地海關

四聯

(寄交使用事業)

共同申請人公司
及負責人印章:

經濟部工業局核章:

送件地址:106-31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3 號經濟部工業局/電話:(02)27541255/傳真:(02)27030160
408 台中市黎明路二段 503 號 7 樓經濟部工業局中部服務處/電話:(04)22513839/傳真:(04)22513927
801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36 號 5 樓經濟部工業局南部服務處/電話:(07)2135277/傳真:(07)2712435
本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256

經濟部工業局
本局網址: <http://www.moeaidb.gov.tw>

關貿網路通關用

進口國內無產製機器儀器設備證明書(表 Y349)

(租賃公司會同使用事業共同申請)

申請人申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期及字號	

經濟部工業局台鑒

(一)申請證明事項編號及名稱： 申請進口國內無產製機器儀器設備證明										
共同申請人	租賃公司名稱		負責人		使用事業名稱		負責人		傳真	
	租賃公司地址		聯絡人		使用事業地址		聯絡人		電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電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工廠登記證編號或工廠設立許可函文號			
	安裝設備之地址									
(三)進口貨品用途：										
(四)適用法令：海關進口稅則第八十四章增註十三或海關進口稅則第八十五章增註七或海關進口稅則第九十章增註三										
(五)下列清表中，商品標準分類號列、單價及總價等三欄位內所填之內容，由海關依實到貨物認定為準。										
項次	商品標準分類號列 C. C. C. Code	進口貨品中英文名稱及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輸入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號碼	本國進口地海關		
		詳如附清表 M320								
(六)切結書 1. 共同申請人保證上列所填各欄均屬正確，進口貨品純供使用事業自用，絕不轉讓或移用，如有違背願受懲處。 2. 共同申請人保證絕不變更進口貨品適用免稅之用途，如有違背，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接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 3. 共同申請人以使用事業工廠設立許可先行申請者，保證若未於工廠設立許可規定期間內取得工廠登記證時，願主動向海關補稅，否則願接受海關處罰，絕無異議。 4. 共同申請人所附磁片資料應屬正確，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願自行負責。 (共同申請人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七) 1. 本證明書業經本局依有關規定審核，茲證明該申請人為租賃公司暨其以資本方式供給之使用事業(符合工廠管理規定之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申請為開發新產品、改良品質、提高生產力、節約能源、促進廢物利用或改進製造方法之機(儀)器國內無產製，至於是否合於免稅要件，請海關逕依實際核列稅則稅號及相關規定辦理。 2. 附件： ☐ 國內無產製機器、儀器設備清表 份 (八)本案申請貨品須於本局發文後兩年內向海關報關進口，方得適用本證明，惟如屬整廠設備有特殊理由者得申請展延兩年，並以一次為限。					
經濟部工業局	收				發					
收發文字號	文				文					

送件地址：106-31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3 號經濟部工業局/電話：(02)27541255/傳真：(02)27030160
408 台中市黎明路二段 503 號 7 樓經濟部工業局中部服務處/電話：(04)22513839/傳真：(04)22513927
801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36 號 5 樓經濟部工業局南部服務處/電話：(07)2135277/傳真：(07)2712435
本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256

經濟部工業局
本局網址：<http://www.moeaidb.gov.tw>

第五聯 (經濟部工業局承辦人存查)

經濟部工業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三 頁

關貿網路通關用

公司

國內無產製機器/儀器設備清表(表 M320)

申請事項編號 0039

第

項次	商品標準分類號列 C. C. C. Code	進口貨品中英文名稱及規格	單位	數量	單 價	總 價	輸入許可證或其他證明文件號碼	本國進口地海關

五聯
(經濟部工業局承辦人存查)

共同申請人公司
及負責人印章:

經濟部工業局核章:

送件地址:106-31 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3 號經濟部工業局/電話:(02)27541255/傳真:(02)27030160
408 台中市黎明路二段 503 號 7 樓經濟部工業局中部服務處/電話:(04)22513839/傳真:(04)22513927
801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36 號 5 樓經濟部工業局南部服務處/電話:(07)2135277/傳真:(07)2712435
本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256
確認碼:

經濟部工業局
本局網址:<http://www.moeaidb.gov.tw>

A.5 申請進口國內無產製機器儀器設備證明

- 一、申請事項編號：0039
- 二、辦理天數：7 天
- 三、承辦單位：金屬機電組、電子資訊、民生化工組、知識服務組、永續發展組
- 四、依據：海關進口稅則第八十四章增註十三、第八十五章增註七及第九十章增註三規定辦理
- 五、所需文件及數量：

經 濟 部 公 報

甲、製造業或技術服務業申請者

- (一) 申請書 1 份 (附件 7 表 Y348)，申請書貨品清單欄如不敷填寫時，請加填國內無產製機器儀器設備清單 5 份 (附件 22 表 M320)。
- (二) 足資證明申請人為製造業或技術服務業之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如工廠登記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工廠設立許可等)。
- (三) 輸入許可證影本 1 份 (免輸入許可證者請附信用狀、付款證明或其他機構開立之進口、購置證明文件)。
- (四) 型錄或說明書 1 份。
- (五) 附自動化通關之磁碟片。

第 三 十 五 卷

乙租賃公司會同使用事業共同申請者

- (一) 申請書 1 份 (附件 7.1 表 Y349)，申請書貨品清單欄如不敷填寫時，請加填國內無產製機器儀器設備清單 5 份 (附件 22 表 M320)。
- (二) 租賃公司執照影本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1 份。
- (三) 足資證明申請使用事業為製造業或技術服務業之證明文件影本 1 份 (如工廠登記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工廠設立許可等)。
- (四) 輸入許可證影本 1 份 (免輸入許可證者請附信用狀、付款證明或其他機構開立之進口、購置證明文件)。
- (五) 型錄或說明書 1 份。
- (六) 資本租賃合約書影本 1 份。
- (七) 附自動化通關之磁碟片。

第 二 十 期

五 五

商 業

經 濟 部 函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六 月 十 六 日
經 商 字 第 0 9 2 0 2 1 2 0 7 6 0 號

主 旨：關於函詢公司法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 貴律師九十二年六月五日第Y○○七七—〇一G—〇一六號函。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買回之庫藏股，因未於三年內轉讓予員工，應辦理減資之變更登記，係屬法定減資之事由，無須召開股東會決議通過，亦毋庸向債權人通知及公告，本部八十九年十月十八日（八九）經商字第八九二二一七〇四號函與此不符，不再援用。

部 長 林 義 夫

經 濟 部 公 告

主旨：公告自即日起解除CCC六三〇七、九〇、九〇、一〇一八「紡織材料製口罩，過濾效果九四％及以上者」暫停輸出之規定。

依據：貿易法第六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鑒於相當Z95等級及以上之口罩目前供應充裕，爰自即日起解除CCC六三〇七、九〇、九〇、一〇一八「紡織材料製口罩，過濾效果九四％及以上者」暫停輸出之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經貿字第〇九二〇二六〇八七七〇號

部長 林 義 夫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

主旨：公告自即日起修正「限制輸出貨品、委託查核輸出貨品彙總表」及「限制輸入貨品、委託查核輸入貨品彙總表」中溴化甲烷之輸出、入規定。

依據：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八條、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六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環署空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五六二七號令、五月二十六日環署空字第〇九二〇〇三〇八四三號函暨九十二年六月三日環署空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九一三三號書函、本局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貿服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六五七二一〇號書函。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
貿服字第〇九二七〇〇九五九二一〇號

公告事項：

- 一、取消CCC二九〇三．三〇．九〇．二二—四「溴甲烷（溴化甲烷）」及CCC三八〇八．九〇．九二．一〇—六「溴化甲烷」等二項貨品之輸出規定代號「一二二」及「五三二」，增列輸出規定代號「五五〇」，內容為：「應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發之同意文件」，並改列入委託查核輸出貨品表。
- 二、刪除CCC二九〇三．三〇．九〇．二二—四「溴甲烷（溴化甲烷）」及CCC三八〇八．九〇．九二．一〇—六「溴化甲烷」等二項貨品之輸入規定代號「四〇九」，增列輸入規定代號「五五〇」（即應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發之同意文件），仍列入限制輸入貨品表。
- 三、檢附貨品輸出、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各一份（如附件）。

局長 黃 志 鵬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

商品號列	貨名	原 列 輸出規定	改 列 輸出規定
2903.30.90.21-4	溴甲烷（溴化甲烷）	121 532	550
2903.90.92.10-6	溴化甲烷	121 532	550

輸出規定代號說明

- 121 由貿易局簽發輸出許可證。
-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 532 限輸往蒙特婁議定書之簽約或遵守議定書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國家或地區。
- 550 應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發之同意文件。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商品號列	貨名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輸入規定
2903.30.90.21-4	溴甲烷（溴化甲烷）	121	121
		409	550
		MW0	MW0
2903.90.92.10-6	溴化甲烷	121	121
		409	550
		MW0	MW0

輸入規定代號說明

臺灣地區對香港、澳門及紐西蘭貨品輸入規定

-
- 121 由貿易局簽發輸入許可證。
- 409 (一)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列管溴化甲烷管制作業規定」， 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配配額文件。
(二)進口蒙特婁議定書列管之化學品，限由蒙特婁議定書之締約國或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認可之國家或地區進口。
- 550 應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核發之同意文件。
- MW0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標準檢驗

經濟部 公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六 月 十 日
經 授 標 字 第 0 9 2 2 0 0 5 0 4 5 0 號

主 旨：制定「鐵礦石—磷定量法」等國家標準十九種；修訂「門窗性能試驗法通則」等國家標準七種；廢止「鐵礦中氧化鋁定量法（銨滴定法）」等國家標準六種，合計三十二種。

依 據：國家標準制定辦法第十四、十六、十七條。

公告事項：

- 1、制定國家標準十九種（如目錄）。

- 11、修訂國家標準七種（如目錄）。
- 111、廢止國家標準十六種（如目錄）。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標準檢驗局執行

制定國家標準目錄

總號	類號	標 準 名 稱
5376-9	M3014-9	鐵礦石－磷定量法
5376-11	M3014-11	鐵礦石－銅定量法
5376-13	M3014-13	鐵礦石－鋁定量法
5376-14	M3014-14	鐵礦石－鈣定量法
5376-15	M3014-15	鐵礦石－鎂定量法
14732	A3387	依粗料含量調整土壤夯實密度試驗法
14733	A3388	以砂錐法測定土壤工地密度試驗法
14734	C5274	印刷電路術語和定義
14735-3	C5275-3	印刷電路板設計與應用

製 造 品 名 稱

報 川 十 五 第

報 二 十 第

十 二

14735-7	C5275-7	不具導孔之軟性單面和雙面印刷電路板規格
14735-8	C5275-8	具導孔之軟性單面和雙面印刷電路板規格
14735-9	C5275-9	具導孔之軟性多層印刷電路板規格
14736	L1028	縫合之分類及標識
14737	X1248	寬頻整體服務數位網路使用者部—可維持的細胞速率和服務品質之附加訊務參數的支援
14738	X1249	寬頻整體服務數位網路使用者部—訊框中繼之支援
14739	X1250	寬頻整體服務數位網路使用者部之延伸—支援可用的位元速率非同步傳送模式轉送能力的訊務參數之信號能力
14740	X1251	寬頻整體服務數位網路使用者部之延伸—支援非同步傳送模式區塊轉送之非同步傳送模式轉送能力的訊務參數之信號能力
14741	Z1050	天然氣用微電腦膜式氣量計
14742	Z5161	單位裝載貨物之安定性試驗法

修訂國家標準目錄

總 號	類 號	標 準 名 稱
11524	A3233	門窗性能試驗法通則

11525	A3234	門窗防露性能試驗法
11526	A3235	門窗抗風壓性試驗法
3-11	B1001-11	工程製圖(圖表畫法)
8040	L3140	梭織物及針織物起毬檢驗法
444	O1003	製材之分等
13223	Z7245	索引編製標準

廢止國家標準目錄

總 號	類 號	標 準 名 稱
10183	M3128	鐵礦中氧化鋁定量法（鋅滴定法）
10184	M3129	鐵礦中氧化鋁定量法（喔星法）
446	O1005	針葉樹製材尺度
447	O1006	闊葉樹製材尺度
10199	O1028	臺檜製材外銷之檢尺及分等（臺灣區適用）（→C N S 4 4 4）
13826	O1045	造林木針葉樹製材分等（→C N S 4 4 4）

製 標 局 公 國

經 理 十 五 第

經 理 十 五 第

十 五 第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六 月 十 日
經 授 標 字 第 0 9 2 2 0 0 5 0 4 7 0 號

主 旨：公告禁止陳列、銷售表列商品。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豪燈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輸入附表商品，因違反商品檢驗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及第六十條第二項規定，並經取樣檢驗不合格，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依法公告禁止陳列、銷售。
- 二、凡持有附表所列商品之公司或行號應自公告之日起停止陳列、銷售。報驗義務人違反前項命令規定者，依商品檢驗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處新台幣二十五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經銷者違反前項命令，依同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標準檢驗局執行

附表 禁止陳列銷售商品明細表

商 品 名 稱 及 規 格	禁 止 陳 列 銷 售 原 因	輸 入 商 名 稱	輸 入 商 住 址
---------------	-----------------	-----------	-----------

燈具（BGD-14A）「驗證登錄號：CI511061010088」	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將未符合檢驗規定之商品輸入國內市場銷售	豪燈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重慶路二八九之十號
燈具（BGS-05A）；「驗證登錄號：CI511061010044」	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將未符合檢驗規定之商品輸入國內市場銷售	豪燈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重慶路二八九之十號
燈具（BGS-02A）；「驗證登錄號：CI511061010077」	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將未符合檢驗規定之商品輸入國內市場銷售	豪燈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重慶路二八九之十號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經標字第○九二○四六○八○六○號

主 旨：修正「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其所用之倍數、分數之名稱、定義及代號」。
依 據：度量衡法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十一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其所用之倍數、分數之名稱、定義及代號」（請參閱附件）

部長 林 義 夫

法定度量衡單位及其所用之倍數、分數之名稱、定義及代號

一、基本單位

編號	量之名稱	單位 名稱	代 號 【中文代號】	單 位 之 定 義	說 明
1.1	長 度	公 尺	m (公尺)	一公尺等於光在真空中於299,792,458分之1秒時間間隔內所行經之距離。	1.長度(length) 2.公尺(meter)又稱米。 3.1983年第17屆國際度量衡大會(CGPM)決議採用。
1.2	質 量	公 斤	kg (公斤)	一公斤等於國際公認公斤原器之質量。	1.質量(mass) 2.公斤(kilogram), 又稱千克。 3.1901年第3屆國際度量衡大會決議採用。
1.3	時 間	秒	s (秒)	一秒等於銫133原子於基態之兩個超精細能階間躍遷時所放出輻射的週期之9,192,631,770倍之持續時間。	1.時間(time) 2.秒(second) 3.1967年第13屆國際度量衡大會決議採用。
1.4	電 流	安 培	A (安培)	一安培等於二條圓形無限長且截面積可忽略之極細導線，相距一公尺平行放置於真空中，通以同值恆定電流時，使每公尺長之導線間產生 2×10^{-7} 牛頓作用力之電流。	1.電流(electric current) 2.安培(ampere) 3.1948年第9屆國際度量衡大會決議採用。

1.5	熱 力 學 溫 度	克 耳 文	K (克耳文)	一克耳文等於水在三相點之熱力學溫度之 273.16分之1。	1. 熱 力 學 溫 度 (thermodynamic temperature)又稱絕對溫度。 2.1967年第13屆國際度量衡 大會決議採用。 3.以克耳文表示之溫度為熱 力學溫度(代號為K)，以攝 度表示之溫度為攝氏溫度 (代號為°C) 一 攝度溫差等 於一克耳文溫差(即1 °C=1 K)。溫度於273.15克耳文時 為攝度0度。
1.6	物 量	莫 耳	mol (莫耳)	一莫耳等於物質系統中所含之基本顆粒數 與碳12之質量為0.012 公斤時所含原子顆 粒數相等時之物量。	1.物量(amount of substance) 2.莫耳(mole) 3.1971年第14屆國際度量衡 大會決議採用。 4.基本顆粒數，應詳加記載粒 子類別或粒子組合群，如原 子、分子、離子、電子或其 他粒子。
1.7	光 強 度	燭 光	cd	一燭光等於頻率 540×10^{12} 赫之光源發出	1.光強度(luminous intensity)

國際單位制

第三版

第二版

七

			(燭光)	之單色輻射，在一定方向每立徑之輻射通量為683分之1瓦特之發光強度。	2.燭光(candela) 3.1979年第16屆國際度量衡大會決議採用。
--	--	--	------	------------------------------------	--

二、常用單位 (以基本單位表示)

編號	量之名稱	單位名稱	代號 【中文代號】	單位之定義	說明
2.1	面積	平方公尺	m^2 (平方公尺)	一平方公尺等於每邊長為一公尺之正方形面積。	面積(area)
2.2	體積	立方公尺	m^3 (立方公尺)	一立方公尺等於每邊長為一公尺之正方體體積。	體積(volume)
2.3	速度	公尺每秒	m/s (公尺/秒)	一公尺每秒等於等速運動之物體於每秒之時間作一公尺位移之速度。	速度(velocity)
2.4	加速度	公尺 每平方秒	m/s^2 (公尺/平方秒)	一公尺每平方秒等於等加速運動之物體於每秒之時間增加一公尺每秒速度之加速度。	加速度(acceleration)
2.5	密度	公斤 每立方公尺	kg/m^3 (公斤/立方公尺)	一公斤每立方公尺等於均勻物質於每立方公尺之體積中有一公斤質量之密度。	密度(density)
2.6	比容	立方公尺 每公斤	m^3/kg (立方公尺/公斤)	一立方公尺每公斤等於每公斤質量之均勻物質中有一立方公尺體積之比容。	比容(specific volume)

2.7	電流密度	安 培 每 平方公尺	A/m^2 (安培/平方公尺)	一安培每平方公尺等於導線中每平方公尺 截面積通過的電流為一安培時之電流密 度。	電流密度(current density)
2.8	磁場強度	安培每公尺	A/m (安培/公尺)	一安培每公尺等於在一長直導線上通以2 π 安培電流，在距離該導線一公尺處，沿 切線之磁場強度。	磁場強度(magnetic field strength)
2.9	物量濃度	莫 耳 每立方公尺	mol/m^3 (莫耳/立方公尺)	一莫耳每立方公尺等於每立方公尺均勻物 質中有一莫耳之物質之濃度。	物 量 濃 度 (concentration of substance)，又稱莫耳濃度。
2.10	亮 度	燭 光 每平方公尺	cd/m^2 (燭光/平方公尺)	一燭光每平方公尺等於在均勻輻射下，每 平方公尺之面積有一燭光強度之亮度。	亮度(luminance)
2.11	折 射 率	1 (數值)	1	在非吸收介質中，特定頻率之電磁波在真 空中的傳播速率與在該介質中的相速比。	折射率(refractive index)
2.12	體積流率	立方公尺 每 秒	m^3/s (立方公尺/ 秒)	一立方公尺每秒等於流體每秒流過一參考 面之體積為一立方公尺之流量。	體積流率(volume flow rate)
2.13	質量流率	公斤每秒	kg/s (公斤/秒)	一公斤每秒等於流體每秒流過一參考面之 質量為一公斤之流量。	質量流率(mass flow rate)
2.14	動 黏 度	平方公尺 每 秒	m^2/s (平方公尺 / 秒)	流體的動黏度為該流體的黏度與其密度之 比值。 ($m^2 \cdot s^{-1}$)	動黏度 (kinematic viscosity)

三、導出單位（以法定名稱或代號表示者）

編號	量之名稱	單位 名稱	代號 【中文代號】	單位之定義	說明
3.1	平面角	弜	rad (弜)	一弜等於自圓周上截取一段與圓半徑等長之圓弧所張圓心角之角量。 (1 rad = 1 m/m = 1) ; (rad)	1.平面角(plane angle) 2.弜(radian) 3.實用上以度為單位，一度以 1° 表示。 4. $1^\circ = \frac{\pi}{180} \text{ rad}$
3.2	立體角	立弜	sr (立弜)	一立弜等於自圓球面上切取之面積與球半徑平方相等之球面所張球心角之立體角量。(1 sr = 1 m ² /m ² = 1) ; (sr)	1.立體角(solid angle) 2.立弜(steradian)
3.3	頻率	赫	Hz (赫)	一赫等於每秒振動一週之頻率。 (1 Hz = 1/s) ; (s ⁻¹)	1.頻率(frequency) 2.赫(hertz)
3.4	力	牛頓	N (牛頓)	一牛頓等於一公斤質量之物體產生一公尺平方秒之加速度時所承受之力。 (1 N = 1 kg · m/s ²) ; (m · kg · s ⁻²)	1.力(force) 2.牛頓(newton)
3.5	壓力	帕斯卡	Pa (帕斯卡)	一帕斯卡等於每平方公尺面積均勻承受一牛頓之垂直力時之壓力（應力）。	1.壓力(pressure)，又稱壓力強度或壓強。

				(1 Pa=1 N/m ²) ; (m ⁻¹ · kg · s ⁻²)	2.應力(stress)之單位亦為帕斯卡。 3.帕斯卡(pascal)
3.6	功	焦耳	J (焦耳)	一焦耳等於一牛頓之力作用於物體上，使作用點沿力之方向增加一公尺位移時，其力與位移之乘積。 (1 J=1 N · m) ; (m ² · kg · s ⁻²)	1.功(work) 2.能(energy), 熱量(quantity of heat) 之單位亦為焦耳。 3.焦耳(joule)
3.7	功率	瓦特	W (瓦特)	一瓦特等於每秒作功一焦耳之功率。 (1 W=1 J/s) ; (m ² · kg · s ⁻³)	1.功率(power) 2.輻射通量(radiant flux)之單位亦為瓦特。 3.瓦特(watt)
3.8	電荷量	庫侖	C (庫侖)	一庫侖等於每秒以一安培之恆定電流所傳送之電荷量。 (1 C=1 A · s) ; (s · A)	1.電荷量(electric charge), 又稱電荷或電量。 2.庫侖(coulomb)
3.9	電位差	伏特	V (伏特)	一伏特等於一安培之恆定電流通過某導線所消耗之功率為一瓦特時，該導線兩端間之電位差。 (1 V=1 W/A=1 J/C) ; (m ² · kg · s ⁻³ · A ⁻¹)	1.電位差 (electric potential difference) 2.電位(electric potential),電壓(voltage), 電動勢(electromotive force)之單位亦為伏特。 3.伏特(volt)

3.10	電 容	法 拉	F (法拉)	一法拉等於電容器之充電量為一庫侖，其兩極間之電位差為一伏特時，該電容器之電容。 (1 F=1 C/V) ; ($\text{m}^{-2} \cdot \text{kg}^{-1} \cdot \text{s}^4 \cdot \text{A}^2$)	1.電容(capacitance) 2.法拉(farad)
3.11	電 阻	歐 姆	Ω (歐姆)	一歐姆等於一安培之恆定電流通過某段導線，其兩端間之電位差為一伏特時，該段導線兩端間所具之電阻。 (1 Ω =1 V/A) ; ($\text{m}^2 \cdot \text{kg} \cdot \text{s}^{-3} \cdot \text{A}^{-2}$)	1.電阻(electric resistance) 2.歐姆(ohm)
3.12	電 導	西 門	S (西門)	一西門等於一安培之恆定電流通過某段導線，其兩端間之電位差為一伏特時，該段導線兩端間之電導。 (1 S=1 A/V=1 Ω^{-1}) ; ($\text{m}^{-2} \cdot \text{kg}^{-1} \cdot \text{s}^3 \cdot \text{A}^2$)	1.電導(electric conductance) 2.西門(siemens)
3.13	磁 通 量	韋 伯	Wb (韋伯)	一韋伯等於一匝線圈其磁通量在一秒內均勻遞減至零而產生一伏特電動勢之磁通量。 (1 Wb=1 V · s) ; ($\text{m}^2 \cdot \text{kg} \cdot \text{s}^{-2} \cdot \text{A}^{-1}$)	1.磁通量(magnetic flux) 2.韋伯(weber)
3.14	磁通密度	特 士 拉	T (特士拉)	一特士拉等於一韋伯之磁通量均勻而垂直地通過一平方公尺面積之磁通密度。 (1 T=1 Wb/m ²) ; ($\text{kg} \cdot \text{s}^{-2} \cdot \text{A}^{-1}$)	1.磁通密度(magnetic flux density) 2.特士拉(tesla) 3.磁通密度，又稱磁場。
3.15	電 感	亨 利	H	一亨利等於封閉電路上之電流以每秒一安	1.電感(inductance)

			(亨利)	培之變率變化所生之電動勢為一伏特時，該電路之電感。 (1 H=1 Wb/A)；(m ² · kg · s ⁻² · A ⁻²)	2.亨利(henry)
3.16	攝氏溫度	攝 度	°C (攝度)	一攝度等於一克耳文，表示攝氏溫度時，攝度為代替克耳文之特別名稱。 (1 °C=1 K)；(K)	1.攝氏溫度(Celsius temperature) 2.攝度(degree Celsius) 3.溫度除熱力學溫度(符號為T)以克耳文表示外，亦得使用攝度(符號為t)表示之，攝度與熱力學溫度之關係為： t=T-T ₀ 式中T ₀ =273.15 K
3.17	光 通 量	流 明	lm (流明)	一流明等於一燭光之均勻點光源放射於一立徑之立體角範圍內之光通量。 (1 lm=1 cd · sr)；(cd · sr)	1.光通量(luminous flux) 2.流明(lumen)
3.18	光 照 度	勒 克 斯	lx (勒克斯)	一勒克斯等於一流明之光通量垂直照射於一平方公尺平面之光照度。 (1 lx=1 lm/m ²)；(m ⁻² · cd · sr)	1.光照度(illuminance) 2.勒克斯(lux)
3.19	活 度 (放射性)	貝 克	Bq (貝克)	一定量之放射性核種在某一時間內發生之自發衰變數目。每秒自發衰變一次為一貝克。 (1 Bq=1 s ⁻¹)；(s ⁻¹)	1.活度(activity) 2.貝克(becquerel)

3.20	吸收劑量	戈 雷	Gy (戈雷)	單位質量物質接受輻射之平均能量。每公斤質量物質接受一焦耳能量為一戈雷。 (1 Gy=1 J/kg) ； (m ² · s ⁻²)	1.吸收劑量(absorbed dose) 2.戈雷(gray)
3.21	比釋動能	戈 雷	Gy (戈雷)	間接游離輻射在單位質量物質中作用所釋出荷電粒子初始動能的總和。 (1 Gy=J/kg) ； m ² · s ⁻²	比 釋 動 能 (kinetic energy released in matter), 又稱克馬(kerma)。
3.22	等效劑量	西 弗	Sv (西弗)	人體器官或組織之吸收劑量與射質因素之乘積 (1 Sv=1 J/kg) ； (m ² · s ⁻²)	1.等效劑量(dose equivalent) 2.西弗(sievert) 3.射質因素 (quality factor)

註：3.19 3.22係用於為游離輻射之導出單位及其專有名詞

四、導出單位 (以基本單位及特定名稱或代號表示)

編號	量之名稱	單 位 名 稱	代 號 【中文代號】	單 位 之 定 義	說 明
4.1	黏 度	帕斯卡秒	Pa · s (帕斯卡 · 秒)	流體的黏度為該流體受剪應力作用時，剪應力與垂直於作用面方向流體速度梯度之比值。 (m ⁻¹ · kg · s ⁻¹)	黏度(dynamic viscosity)
4.2	力 矩	牛頓公尺	N · m (牛頓 · 公尺)	力矩為某一至力作用線上任何一點之徑向量與施力向量之向量積。	力矩(moment of force)

				$(\text{m}^2 \cdot \text{kg} \cdot \text{s}^{-2})$	
4.3	表面張力	牛頓每公尺	N/m (牛頓/公尺)	表面張力為平行於液體表面且垂直作用於該液體表面上的線素之力與線素長度之比值。 $(\text{kg} \cdot \text{s}^{-2})$	表面張力(surface tension)
4.4	角速度	徑每秒	rad/s (徑/秒)	一徑每秒等於等角速運動之物體於每秒之時間作一徑角位移之角速度。	角速度(angular velocity)
4.5	角加速度	徑每平方秒	rad/s^2 (徑/平方秒)	一徑每秒每秒等於等角加速度運動之物體於每秒之時間增加一徑每秒角速度之角加速度。	角加速度 (angular acceleration)
4.6	熱通量密度	瓦特 每平方公尺	W/m^2 (瓦特/平方公尺)	熱通量密度為單位時間內每單位截面積所通過的熱量。 $(\text{kg} \cdot \text{s}^{-3})$	1. 熱通量密度 (heat flux density) 2. 輻射照度(irradiance), 功率密度(power density)亦用此單位。
4.7	熱容量	焦耳 每克耳文	J/K (焦耳/克耳文)	熱容量為改變每單位溫度所需的熱量。 $(\text{m}^2 \cdot \text{kg} \cdot \text{s}^{-2} \cdot \text{K}^{-1})$	1. 熱容量(heat capacity) 2. 熵(entropy)亦用此單位。

4.8	比 熱 容	焦耳 每公斤克耳文	$\text{J}/(\text{kg} \cdot \text{K})$ 焦耳/(公斤·克耳文)	比熱容為改變物質每單位質量的每單位溫度,所需的熱量。 $(\text{m}^2 \cdot \text{s}^{-2} \cdot \text{K}^{-1})$	1. 比 熱 容 (specific heat capacity), 簡稱比熱。 2.比熵(specific entropy)亦用此單位。
4.9	比 能	焦耳每公斤	J/kg (焦耳/公斤)	比能為每單位質量物質中所含的內能。 $(\text{m}^2 \cdot \text{s}^{-2})$	比能(specific energy)
4.10	導熱係數	瓦特 每公尺克耳文	$\text{W}/(\text{m} \cdot \text{K})$ 瓦特 / (公尺·克耳文)	導熱係數為在單位時間內, 每單位截面積所流過的熱量除以單位距離溫度變化量的負值。 $(\text{m} \cdot \text{kg} \cdot \text{s}^{-3} \cdot \text{K}^{-1})$	導熱係數(thermal conductivity), 又稱熱導率。
4.11	能量密度	焦 耳 每立方公尺	J/m^3 (焦耳/立方公尺)	能量密度為每單位體積介質所包含之能量。 $(\text{m}^{-1} \cdot \text{kg} \cdot \text{s}^{-2})$	能量密度 (energy density)
4.12	電場強度	伏特每公尺	V/m (伏特/公尺)	電場強度為在電場中, 每一靜止的單位正電荷所受之力。 $(\text{m} \cdot \text{kg} \cdot \text{s}^{-3} \cdot \text{A}^{-1})$	電 場 強 度 (electric field strength)
4.13	電量密度	庫 侖 每立方公尺	C/m^3 (庫侖/立方公尺)	電量密度為每單位體積中所具有之電荷量。	電 量 密 度 (electric charge density)

				$(\text{m}^{-3} \cdot \text{s} \cdot \text{A})$	
4.14	電 通 量 密 度	庫 侖 每平方公尺	C/m^2 (庫侖/平方公尺)	電通量密度為每單位面積所通過之電位移通量。 $(\text{m}^{-2} \cdot \text{s} \cdot \text{A})$	1. 電 通 量 密 度 (electric flux density) 即 電 位 移 通 量 密 度。 2. 電 極 化 強 度 (electric polarization), 電量面密度 (electric surface density) 亦用此單位。
4.15	電 容 率	法拉每公尺	F/m (法拉/公尺)	電容率為電通量密度與電場強度之比值。 $(\text{m}^{-3} \cdot \text{kg}^{-1} \cdot \text{s}^4 \cdot \text{A}^2)$	電容率 (permittivity)
4.16	磁 導 率	亨利每公尺	H/m (亨利/公尺)	磁導率為磁通密度與磁場強度之比值。 $(\text{m} \cdot \text{kg} \cdot \text{s}^{-2} \cdot \text{A}^{-2})$	磁導率(permeability), 又稱透磁率或導磁係數。
4.17	莫 耳 能	焦 耳 每 莫 耳	J/mol (焦耳/莫耳)	莫耳能為物質每單位莫耳的內能。 $(\text{m}^2 \cdot \text{kg} \cdot \text{s}^{-2} \cdot \text{mol}^{-1})$	莫耳能(molar energy)
4.18	莫 耳 熱 容 量	焦耳 每莫耳克耳文	$\text{J}/(\text{mol} \cdot \text{K})$ 焦耳/(莫耳·克耳文)	莫耳熱容量為每單位莫耳所具有的熱容量值。 $(\text{m}^2 \cdot \text{kg} \cdot \text{s}^{-2} \cdot \text{K}^{-1} \cdot \text{mol}^{-1})$	1. 莫 耳 熱 容 量 (molar heat capacity) 2. 莫耳熵(molar entropy)亦用此單位。
4.19	曝 露 (α 及 γ 射線)	庫侖每公斤	C/kg (庫侖/公斤)	曝露為在空氣中, 使每單位質量空氣游離出一單位電荷之 α 或 γ 射線。 $(\text{kg}^{-1} \cdot \text{s} \cdot \text{A})$	曝露(exposure) 適用於 α 及 γ 射線。

4.20	吸 收 劑 量 率	戈雷每秒	Gy/s (戈雷/秒)	吸收劑量率為每單位質量物質在單位時間 內接受之游離輻射能量。 ($\text{m}^2 \cdot \text{s}^{-3}$)	吸收劑量率 (absorbed dose rate)
4.21	輻射強度	瓦特每立弜	W/sr (瓦特/立弜)	輻射強度為在某一方向上，光源於每單位 立體角範圍內的輻射功率。 ($\text{m}^2 \cdot \text{kg} \cdot \text{s}^{-3} \cdot \text{sr}^{-1}$)	輻射強度 (radiant intensity)
4.22	輻射亮度	瓦特每平方 公尺立弜	$\text{W}(\text{m}^2 \cdot \text{sr})$ 瓦特/(平方公尺·立 弜)	輻射亮度為在某一方向上，光源表面每單 位面積於每單位立體角範圍內的輻射功 率。 ($\text{kg} \cdot \text{s}^{-3} \cdot \text{sr}^{-1}$)	輻射亮度(radiance)，又稱輻射 率。
4.23	曝 露 率	庫侖每 公斤秒	$\text{C}/(\text{kg} \cdot \text{s})$ 庫侖/(公斤·秒)	曝露率為在空氣中，使每單位質量空氣在 單位時間內游離出一單位電荷之 χ 或 γ 射 線。 ($\text{kg}^{-1} \cdot \text{A}$)	曝露率 (exposure rate)
4.24	等 效 劑 量 率	西弗每秒	Sv/s (西弗/秒)	等效劑量率為每單位時間的等效劑量。 ($\text{m}^2 \cdot \text{s}^{-3}$)	等效劑量率 (dose equivalent rate)

五、曝露單位

編號	量之名稱	單位 名稱	代 號 【中文代號】	單 位 之 定 義	說 明
5.1	長 度	公 分	cm (公分)	1 cm=0.01 m	厘米之俗稱。
		公 里	km (公里)	1 km=1,000 m	千米之俗稱。
		√ 天文單位	ua (天文單位)	1 ua= 1.495 978 706 91(30)×10 ¹¹ m	ua為天文單位，約等於地球至太陽的距離的平均值。
5.2	質 量	公 克	g (公克)	1 g=0.001 kg	公克簡稱克。
		√ 公 噸	t (公噸)	1 t=1,000 kg	
		√ 原子質量 單 位	u (原子質量單位)	1 u=1.660540 2×10 ⁻²⁷ kg 不確定度為 0.0000010×10 ⁻²⁷ kg	一原子質量單位等於碳12一個原子質量的1/12。
5.3	體 積	√ 公 升	l或L (公升)	1公升=0.001 m ³	
5.4	時 間	√ 分	min (分)	1 min=60 s	
		√ 時	h (時)	1 h=60 min	

		√ 日	d (日)	1 d=24 h	
5.5	角 度	√ 度	° (度)	$1^\circ = (2\pi/360) \text{ rad}$ $= (\pi/180) \text{ rad}$	一度等於自圓周上截取三百六十分之一圓弧所張圓心角之角量。
		√ 分	' (分)	$1' = (1/60)^\circ$	
		√ 秒	" (秒)	$1'' = (1/60)'$	
5.6	壓 力	毫公尺汞柱	mmHg (毫公尺汞柱)	1 mmHg=(101,325/760) Pa	用於真空度及血壓之計量，又稱Torr。
5.7	功	√ 電子伏特	eV (電子伏特)	1 eV=1.60217733×10 ⁻¹⁹ J 不確定度為 0.00000049×10 ⁻¹⁹ J	一電子伏特等於一個電子在真空中通過一伏特電位差所產生的動能。
5.8	音壓位準	分 貝	dB (分貝)	1 dB = 0.1 B 當 $2\lg(p/p_0)=1$ 時，1 B是音壓位準 在空氣中， $p_0 = 20 \mu\text{Pa}$	1.分貝 (decibel) 2.場量位準應用在聲音領域時則以音壓位準 L_p 示之。 $L_p = 2\lg(p/p_0) \text{ B}$ $= 20\lg(p/p_0) \text{ dB}$ 3.一般使用上常以dB來替代B。

5.9	資 訊 量	位 元	bit (位元)	電腦儲存資料時所使用的基本單位。	所使用之基本單位符號為0, 1。
		位 元 組	byte (位元組)	1 byte=8 bit	
5.10	場量位準	$\vee$ 奈 培 或 $\vee$ 貝 爾	Np (奈培) 或 B (貝爾)	當 $\ln(F/F_0)=1$ 時, 1 Np是一場量的位準 當 $2 \lg(F/F_0)=1$ 時, 1 B是一場量的位準	1.奈培 (neper) 2.貝爾 (bel) 3.分貝 (decibel, dB)被廣泛地使用。 $L_F = \ln(F/F_0) \text{ Np}$ $= 2 \lg(F/F_0) \text{ B}$ $= 20 \lg(F/F_0) \text{ dB}$ $1 \text{ dB} = (\ln 10)/20 \text{ Np}$ $= 0.1151293$
5.11	功 率 量 位 準	$\vee$ 奈 培 或 $\vee$ 貝 爾	Np (奈培) 或 B	當 $0.5 \ln(P/P_0)=1$ 時, 1 Np是一功率量的位準 當 $\lg(P/P_0)=1$ 時, 1 B是一功率量的位準	分貝 (decibel, dB)被廣泛地使用。 $L_P = 0.5 \ln(P/P_0) \text{ Np}$ $= \lg(P/P_0) \text{ B}$ $= 10 \lg(P/P_0) \text{ dB}$

			(貝爾)		$1 \text{ dB} = (\ln 10 / 20) \text{ Np}$ $= 0.1151293$
--	--	--	------	--	--

註： γ 為CIPM(國際度量衡委員會)規定可與SI合併使用之單位。

六、指數及分數名稱

編號	倍數(分數)名稱	代號	定 義	說 明
6.1	佑	Y	10^{24} 等於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佑(yotta)
6.2	皆	Z	10^{21} 等於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皆(zetta)
6.3	艾	E	10^{18} 等於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艾(exa)
6.4	拍	P	10^{15} 等於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拍(peta)
6.5	兆	T	10^{12} 等於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兆(tera)
6.6	吉	G	10^9 等於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吉(giga)
6.7	百萬	M	10^6 等於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百萬(mega)
6.8	千	k	10^3 等於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千(kilo)

編號	倍數(分數)名稱	代號	定 義	說 明
6.9	百	h	10^2 等於100	百(hecto)；百(h)與時(h)代號相同，使用時需特別注意。
6.10	十	da	10^1 等於10	十(deka)
6.11	分	d	10^{-1} 等於0.1	分(dec)；分(d)與日(d)代號相同，使用時需特別注意。
6.12	厘	c	10^{-2} 等於0.01	厘(centi)
6.13	毫	m	10^{-3} 等於0.001	毫(milli)
6.14	微	μ	10^{-6} 等於0.000 001	微(micro)
6.15	奈	n	10^{-9} 等於0.000 000 001	奈(nano)
6.16	皮	p	10^{-12} 等於0.000 000 000 001	皮(pico)
6.17	飛	f	10^{-15} 等於0.000 000 000 000 001	飛(femto)
6.18	阿	a	10^{-18} 等於0.000 000 000 000 000 001	阿(atto)
6.19	介	z	10^{-21} 等於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介(zepto)
6.20	攸	y	10^{-24} 等於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1	攸(yocto)
7.1	億	-	10^8 等於100,000,000	慣用

經 驗 培 訓 班

經 川 十 五 期

經 二 十 期

經 三 期

編號	倍數(分數)名稱	代號	定 義	說 明
7.2	萬	-	10^4 等於10,000	慣用
8.1	百分	%	10^{-2} 等於0.01	
8.2	百萬分	ppm	10^{-6} 等於0.000001	
8.3	十億分	ppb	10^{-9} 等於0.000000001	

經 濟 部 公 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六 月 十 二 日
經 標 字 第 〇 九 二 〇 四 六 〇 八 〇 三 〇 號

主 旨：公告修正應施檢驗品目「3813.00.00.90.2A泡沫滅火器用藥劑」等二項商品之檢驗標準，並自九十二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修正應施進口及內銷檢驗滅火藥劑類商品檢驗標準明細表（如附表）。

部 長 林 義 夫

修正應施進口及內銷檢驗滅火藥劑類商品檢驗標準明細表

商品分類號列	品名	修正後檢驗標準	修正前檢驗標準	備註
3813.00.00.90.2A	泡沫滅火器用藥劑	CNS13400 (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修訂版)	CNS 3239	CNS 3239標準內容已完全併入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修訂公布之CNS 13400中，並經本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經授標字第○九二二〇〇五〇一三〇號公告廢止。
3813.00.00.90.2B	乾粉滅火器用藥劑	CNS13400 (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修訂版)	CNS 3392 CNS 13400	CNS 3392標準內容已完全併入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修訂公布之CNS 13400中，並經本部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經授標字第○九二二〇〇五〇一三〇號公告廢止。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經標一字第09210006420號

主旨：公告永泉泰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小型渦卷泵」等八種產品，註銷使用正字標記。

依據：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

公告事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註銷正字標記一覽表。

局長 林能忠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註銷正字標記一覽表

廠 商 名 稱	永泉泰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 商 地 址	台北縣新莊市化成路二二九巷十九號				
代 表 人 姓 名	邵石棋				
生 產 工 廠 名 稱	永泉泰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生 產 工 廠 地 址	台北縣新莊市化成路二二九巷十九號				
產品名稱	總 號 類 號	證書號碼	發證日期	註銷日期	註銷理由
小型渦卷泵	2138 B4004	5811	82/02/13	92/05/15	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固定式消防用加壓離心泵	8917 B4052	5812	82/02/13	92/05/15	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註銷正字標記一覽表

廠 商 名 稱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 商 地 址	高雄市中山三路三十五號之一					
代 表 人 姓 名	王永慶					
生 產 工 廠 名 稱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廠					
生 產 工 廠 地 址	台北縣泰山鄉大科村南林路一〇〇號					
產 品 名 稱	總 號 類 號	證 書 號 碼	發 證 日 期	註 銷 日 期	註 銷 理 由	
銅管外覆材用玻璃纖維蓆	8425 K3058	3458	71/12/23	92/05/20	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印刷電路板用玻璃纖維蓆	8427 K3060	3460	71/12/23	92/05/20	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註銷正字標記一覽表

廠 商 名 稱	順強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廠 商 地 址	桃園縣八德市竹圍里新興里一三二五號					

製 造 廠 名 稱

紙 川 十 五 第

紙 11 十 第

〃〃

代 表 人 姓 名	林豐村				
生 產 工 廠 名 稱	順強紙器股份有限公司二廠				
生 產 工 廠 地 址	桃園縣八德市竹圍里新興里一三二五號				
產 品 名 稱	總 號 類 號	證 書 號 碼	發 證 日 期	註 銷 日 期	註 銷 理 由
外裝用瓦楞紙箱（單層）	2354 Z5020	5268	78/09/05	92/05/23	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外裝用瓦楞紙箱（雙層）	2354 Z5020	5272	78/09/05	92/05/23	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註銷正字標記一覽表

廠 商 名 稱	台灣關西塗料股份有限公司
廠 商 地 址	高雄縣永安鄉永安工業區永工二路六號
代 表 人 姓 名	武石英男
生 產 工 廠 名 稱	台灣關西塗料股份有限公司
生 產 工 廠 地 址	高雄縣永安工業區永工二路六號

產品名稱	總 號 類 號	證書號碼	發證日期	註銷日期	註銷理由
醇酸樹脂烤漆（第二種顏色烤漆）	1112 K2028	4817	76/11/11	92/05/28	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環氧樹脂鋅粉底漆	4936 K2087	4822	76/11/11	92/05/28	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六 月 十 三 日
經 標 一 字 第 0 9 2 1 0 0 0 6 4 3 0 號

主 旨：公告著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方形彈簧床墊」產品，廢止使用正字標記。

依 據：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

公告事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廢止正字標記一覽表。

局 長 林 能 中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廢止正字標記一覽表

廠 商 名 稱	著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廠 商 地 址	桃園縣新屋鄉頭洲村七鄰梅高路三段九十九號					
代 表 人 姓 名	莊石汴					
生 產 工 廠 名 稱	著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生 產 工 廠 地 址	桃園縣新屋鄉頭洲村梅高路三段九十九號					
產品名稱	總 號 類 號	證書號碼	發證日期	廢止日期	廢止理由	
方形彈簧床墊	7447 S1123	3371	71/07/07	92/04/07	依正字標記管理規則第十九條 第八款規定	

總 合

經濟部 公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六 月 十 一 日
經 企 字 第 〇 九 一 一 〇 四 六 〇 七 九 九 〇 號

主 旨：公告「中小企業人力協助辦法」書表格式。

依 據：「中小企業人力協助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旨揭之書表格式如下：

- (一) 獎助備案申請表 (附表一)
- (二) 增僱員工需求表 (附表二)
- (三) 申請獎助承諾書 (附表三)
- (四) 增僱員工到職回報表 (附表四)
- (五) 增僱員工離職回報表 (附表五)
- (六) 增僱獎助金領據 (附表六)
- (七) 增僱獎助金請領清冊 (附表七)
- (八) 增僱人員出勤紀錄 (附表八)
- (九) 增僱人員薪資清冊 (附表九)
- (十) 增僱計算基準降低明細表 (附表十)

二、「中小企業人力協助辦法」自「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暫行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三、旨揭書表格式，請至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網站查詢下載（網址：<http://www.moeasmea.gov.tw>）。

四、經濟部中小企業人力協助執行計畫專案辦公室，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九十五號六樓，免費服務電話：〇八〇〇
〇九二九五七，傳真：（〇二）二三六五四五六三。（網址：<http://www.092957.org.tw>）。

部長 林 義 夫

中小企業人力協助執行計畫
獎勵備案申請表

公司行號名稱	協助執行單位 (無則免填)		受理文件編號： (受理單位填寫)	
統一編號	負責人職稱	負責人姓名		
行業別	主要產品			
營業額	營業額(9)年度	萬元		
電話()	分機	聯絡人職稱	聯絡人姓名	
手機		E-mail		
傳真		網址		
郵遞區號	地址			

增僱人數	已增僱員工數： ● 本次增僱員工數： (詳如左表一增僱員工需求表) ● 預估增僱需求人數：	增僱人數及 增僱期限 計算基準	● 12 月 5 月增僱人數： (本辦法施行以後增僱者免填) ● 當本計畫前一月份增僱人數： (本辦法施行以後增僱者免填) ● 本()月增僱增僱人數：
增僱人數計算基準 得以扣除之項目	一、派遣於臨時工 二、員工退休 三、符合勞動基準法轉運之員工 四、其他經由專業審議小組審議認定為正當理由者 五、計算基準如有異動者，請填寫增僱人數計算基準異動表(附表十)。		
證明文件 (已檢附之文件請 於註明打勾)	☐ 一、增僱人員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 ☐ 二、承僱書正本(附表三)。 ☐ 三、增僱者如符合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列各款人員，另需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四、其他經審議規定之文件。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數	本表為 次申請

公司行號及負責人章：

茲本公司已充分瞭解，本計畫之增僱獎勵係指每月實際投保人數超過增僱人數計算基準，且屬已完成獎勵備案者。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人力協助執行計畫專案辦公室

附表二

中小企業人力協助執行計畫
增僱員工需求表

公司行號名稱：
統一編號：

編號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預計 到職日 (年/月/日)	預計截止 僱用日期 (年/月/日)	工作性質或內容	需具備專長	實際上班地點 (請填寫總公司、分公司或分廠)	符合就服 法人員之 代碼 (註二) 無則免填
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6.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7.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8.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9.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0.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註一：倘上班地點為**分公司**或**分廠者**，請填下表

分公司或分廠名稱	地 址	聯絡人	電 話

※ 註二：符合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之人員代碼：

- 1.負擔家計婦女 2.中高齡者 3.身心障礙者 4.原住民
5.生活扶助戶中有工作能力者 6.其他

※ 若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後填寫並檢附之。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人力協助執行計畫專案辦公室

中 小 企 業 人 力 協 助 執 行 計 畫
申 請 獎 助 承 諾 書

經 濟 部 公 報

立承諾書人_____（公司行號名稱）
_____（統一編號）

依據中小企業人力協助辦法申請增僱獎助金，並承諾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一） 增僱人員與中小企業代表人間無三親等內血親關係。
（二） 於獎助備案前六個月內，無非法解僱人員或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發生。
（三） 同一增僱人員於同一期間未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就業促進相關獎助或津貼。

第 三 十 五 卷

上述事項，倘有申領不實或違反本辦法規定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 致

經 濟 部

公司行號章：

負責人簽章：

電 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二 十 期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人力協助執行計畫專案辦公室

九 四

附表四

中小企業人力協助執行計畫 增僱員工到職回報表

公司行號名稱：

統一編號：

編號	到職日 (年/月/日)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預計截止 強用時間 (遇有變更方需填列)	通訊地址	電話
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回 報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若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複寫並檢附之。

公司行號及負責人章：

審 核 結 果 (受理單位審核後填寫)	* 本次增強到職人數：共_____人 * 企業回報日期： 年 月 日 初審人員簽章：_____ 複審人員簽章：_____
------------------------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人力協助執行計畫專案辦公室

經 濟 部 公 啟

經 三 十 五 號

經 二 十 號

九 五

附表五

中小企業人力協助執行計畫
增僱員工離職回報表

公司行號名稱：
統一編號：

編號	離職日 (年/月/日)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實際工作月數
1.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			
6.	年 月 日			
7.	年 月 日			
8.	年 月 日			
9.	年 月 日			
10.	年 月 日			
回報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實際工作月數以30天為基準，不滿一個月者，請以10/30表達。

※ 若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並填寫並黏貼附之。

公司行號及負責人章：

專 核 處 章 (由受理單位專核後填寫)	※本次增僱員工離職人數：共_____人※企業切離日期：_____年 月 日 結審人員簽章：_____ 結審人員蓋章：_____
-------------------------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人力協助執行計畫專案辦公室

附表六

中小企業人力協助執行計畫
增僱獎勵金領據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公司行號名稱	
統一編號	
請領獎勵金文件 (請自行黏貼後打v)	☐ 一、增僱獎勵金請領清冊正本(附表七)。 ☐ 二、增僱人出勤記錄影本(附表八)。 ☐ 三、增僱人員薪資清冊(附表九)(增僱者之每人每月薪資不得低於法定基本工資)。 ☐ 四、其他經濟部規定之文件。
切結條款	如為不實之申請，除願退還已領津貼外，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本公司依據中小企業人力協助辦法，茲領到核發之增僱獎勵金計 新臺幣_____元整無誤，此據。 此致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公司行號章： 負責人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領款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核結果 (由受理單位審核後填寫)	奉核核准之請領金額：合計_____元 初審人員簽章：_____ 複審人員簽章：_____
----------------------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人力協助執行計畫專案辦公室

附表七

中小企業人力協助執行計畫
增僱獎勵金請領清冊

公司行號名稱：
統一編號：

編號	員工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請 領 起 迄 期 間	實 際 工 作 月 數	請 領 金 額	每週工作時數
1.			年 月 至 年 月 日			☐ 超過 32 小時 ☐ 超過 20 小時 ☐ 小時
2.			年 月 至 年 月 日			☐ 超過 32 小時 ☐ 超過 20 小時 ☐ 小時
3.			年 月 至 年 月 日			☐ 超過 32 小時 ☐ 超過 20 小時 ☐ 小時
4.			年 月 至 年 月 日			☐ 超過 32 小時 ☐ 超過 20 小時 ☐ 小時
5.			年 月 至 年 月 日			☐ 超過 32 小時 ☐ 超過 20 小時 ☐ 小時
本次申請合計共_____人						
總金額共_____元整（由增僱企業單性自行填寫）						
請領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實際工作月數以 30 天為基準，不滿一個月者，請以 30 表達。
 ※ 若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後填寫並檢附之。
 公司行號及負責人章：

審核結果 (由受理單位審核後填寫)	核定僱用人數：_____人 總計工作時間：_____月 審核人員章：_____
----------------------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人力協助執行計畫專案辦公室

附表八

中小企業人力協助執行計畫
增僱人員出勤紀錄

公司行號名稱：

統一編號：

期 間： 年 月 至 年 月

姓 名：

年 月/日	簽到 時間	簽退 時間	簽 名	年 月/日	簽到 時間	簽退 時間	簽 名	年 月/日	簽到 時間	簽退 時間	簽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增僱員工之中小企業可用既有之電子報表、打卡紀錄或其他簽到紀錄取代，並加蓋公司行號及負責人章；倘若無上開各項紀錄即應填寫本表。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人力協助執行計畫專案辦公室

經 濟 部 公 報

第 三 十 五 卷

第 二 十 期

九 九

附表九

中小企業人力協助執行計畫
增僱人員薪資清冊

公司行號名稱：

統一編號：

造冊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姓 名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每 月 實領薪資						增僱員工簽章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1.									
2.									
3.									
4.									
5.									

※ 註：增僱員工之中小企業可用既有之薪資清冊電子報表或相關證明文件取代，並加蓋公司行號及負責人章；倘若無上開各項文件即應填寫本表

公司行號及負責人章：

附 表 十

中小企業人力協助執行計畫
增僱人數計算基準異動表

公司行號名稱：
統 一 編 號：

編號	異動日期 (年/月/日)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異動原因
1.	年 月 日			☐ 辭退外勞 ☐ 員工退休 ☐ 符合勞基法離退之員工 ☐ 其他經專案審議小組認定為 正當理由者
2.	年 月 日			☐ 辭退外勞 ☐ 員工退休 ☐ 符合勞基法離退之員工 ☐ 其他經專案審議小組認定為 正當理由者
3.	年 月 日			☐ 辭退外勞 ☐ 員工退休 ☐ 符合勞基法離退之員工 ☐ 其他經專案審議小組認定為 正當理由者
4.	年 月 日			☐ 辭退外勞 ☐ 員工退休 ☐ 符合勞基法離退之員工 ☐ 其他經專案審議小組認定為 正當理由者
5.	年 月 日			☐ 辭退外勞 ☐ 員工退休 ☐ 符合勞基法離退之員工 ☐ 其他經專案審議小組認定為 正當理由者
回 報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若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後填寫並檢附之。

公司行號及負責人章：

審 核 結 果
(由處理單位審核後填寫)

※ 本次增僱人數計算基準異動數：共_____人
初審人員簽章：_____ 複審人員簽章：_____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中小企業人力協助執行計畫專案辦公室

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公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六 月 六 日
經 審 四 字 第 〇 九 二 〇 三 九 八 九 三 號

主 旨：公告刪除「大陸地區從事投資申請書」所列投資方式之「委託第三地區投資事業投資」項目。

依 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第四條。

公告事項：刪除「大陸地區從事投資申請書」所列投資方式之「委託第三地區投資事業投資」項目。

主任委員 施 顏 祥

經濟部 公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六 月 十 九 日
經 科 字 第 〇 九 二 〇 三 三 三 二 二 一 〇 號

主 旨：公告本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補助比例事宜。

依 據：「經濟部促進企業開發產業技術辦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補助款占計畫可補助科目總額比例上限，依計畫性質分別規定如下：

(一) 前瞻性或對產業有重大影響之技術開發：四〇%。

(二) 一般研發技術開發：二〇%。

二、申請本部業界科專「抵抗SARS疫情相關技術研發計畫」不適用前項規定。

三、本公告事宜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送達之申請計畫（郵寄或專人等送達方式均以收件日為準）適用。

部長 林 義 夫

動產擔保交易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經授中字第○九二三○九九七一○號

主 旨：公告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一二一家廠商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如附明細表。

依 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八條和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公告事項：

- 1、公告期間：三十日（自本部公告發出日起計算）。
- 11、本公告事項如有錯誤或遺漏，登記申請人應在公告期間內，向本部中部辦公室提出更正，過期不受理。
- 11、標的物名稱、數量、估計價值等，詳載在張貼申請人住所或營業所在地的公共場所。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中部辦公室代行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明細表

精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桃園縣新屋鄉社子村社子六之二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五七八〇號	092/06/06 09205119960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高雄縣梓官鄉梓信村四維路自強巷四六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三八〇七號	092/06/02 09205119020
江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萬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桃園縣蘆竹鄉長興村南坎路二段四〇二巷二〇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三四五五號	092/05/30 09205117690
介質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明賢	變更
桃園縣楊梅鎮民有路一段三〇七之一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一二一五號	092/06/06 09205120180
王重正	張本佺	變更
台中縣大雅鄉大林路二七二巷九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〇三九八號	092/05/30 09205117510
波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康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變更
台中縣龍井鄉海尾路二七八巷三三弄一二號	建一動字第〇五八五一七號	092/05/30 09205118110
珍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荷商柯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南投縣南投市成功一路二三號
帥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縣安定鄉中沙村沙崙五三之一號
詮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瑞芳工業區頂坪路十一號
永發窗簾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秀水鄉鶴鳴村仁義巷一六之一號
詮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瑞芳工業區頂坪路十一號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公司
台中縣大雅鄉上雅村神林南路四三巷五〇號一樓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公司
桃園縣楊梅鎮永平路六〇七巷一一號二樓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縣太保市中山路二段三五之六號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縣礁溪鄉中山路一段一八四號七樓
昌聖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新店市寶興路四五巷六弄九號二樓
民馥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一六號
大賢工業有限公司

建一動字第〇五一〇四三號	092/06/02	09205118710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建一動字第〇四八二六七號	092/06/03	09205119180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建一動字第〇四三八五七號	092/06/06	09205119990
中國農民銀行	變更	
建一動字第〇三七五七八號	092/06/03	09205118670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建一動字第〇三四三五三號	092/06/06	09205119980
林達	變更	
工（中）附字第〇二六七二四號	092/06/03	09205119660
正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工（中）附字第〇二六六四三號	092/05/29	09205117910
瑞昱起重工程行	變更	
工（中）附字第〇二三七九〇號	092/06/06	09205119950
宏祥企業社	變更	
建一附字第〇一九九一四號	092/06/06	0920511994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一七一號	092/06/06	0920512035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一七〇號	092/06/06	0920512033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製 標 品 公 司

經 理 十 五 號

經 理 十 五 號

一〇四

臺 南 縣 公 司

振 川 十 五 振

振 川 十 振

〇 〇 〇

台中縣大里市中興路一段二巷八一弄三七號

皇冠特殊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太平市新平路一段朱厝巷二二九號

丞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霧峰鄉吉峰路八〇、八二號

大福奇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縣官田鄉二鎮村工業路五四號

佳靚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縣永康市中正北路三一八巷六六號

日月欣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中華路一段五五〇號

詮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瑞芳工業區頂坪路十一號

紐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高雄縣鳳山市鳳仁路二三〇之七號

長孜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縣平鎮市民族路雙連二段一一八巷五三弄七號

永大企業行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一八四巷一六號

大鷹實業有限公司

台北縣八里鄉仁愛路五〇一號

保證責任嘉義縣嘉禾果菜運銷合作社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一六九號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一六八號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一六七號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一六六號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一六五號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一六四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一六三號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一六二號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一六一號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一六〇號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分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一五九號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92/06/06 09205120430

登記

092/06/06 09205120410

登記

092/06/06 09205120390

登記

092/06/06 09205120240

登記

092/06/06 09205119920

登記

092/06/06 09205120220

登記

092/06/06 09205119890

登記

092/06/06 09205120120

登記

092/06/06 09205119820

登記

092/06/06 09205119840

登記

092/06/06 09205119910

登記

嘉義縣大林鎮明和里甘蔗崙九六之一二號
華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南坎內溪路六二號
誼泰昌工業有限公司
台中縣大里市仁福一街一〇號
宏朕企業有限公司
嘉義市東區保忠一街九六號
富比特塑膠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縣永康市中正北路三一八巷四二號
瑩聯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茄萣鄉萬福村文化路九五號
安定營造有限公司
台南縣安定鄉海寮村海寮二之四號一樓
益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市荖藤宅四六之一號一樓
翀億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鹿港鎮溝墘巷六五之七號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精進路二號
三福氣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縣善化鎮西衛一之二〇號
來順益企業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一五八號	092/06/06	09205120110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一五七號	092/06/05	0920511954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一五六號	092/06/05	0920511978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一五五號	092/06/05	09205119760
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一五四號	092/06/05	09205119900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一五三號	092/06/05	0920511975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一五二號	092/06/05	09205120030
萬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一五一號	092/06/05	09205119870
暉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一五〇號	092/06/05	09205120130
臺灣銀行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一四九號	092/06/05	09205120140
台灣銀行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一四八號	092/06/05	0920511926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臺 南 市

縣 府 公 署

縣 府 公 署

縣 府 公 署

台中縣大里市新仁路一段六九之七號
 精藝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仁武鄉後安村永宏巷一二弄七號
 慧高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土城市中央路三段一二六巷三四號五樓
 賀盛高週波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新莊市幸福東路五八號
 中興紡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楊梅鎮中山南路五六七號
 中國合成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林園鄉石化四路一號
 興南鑄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縣山上鄉明和村北勢洲九十號
 中原造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中和市建康路一三〇號七樓之一一
 勝泰衛材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和美鎮彰草路三段九九號
 光威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台北縣樹林市新興街一九巷一二號
 博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烏日鄉前竹村仁義街三七號
 興隆開發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七六一四七號 092/06/05 0920511865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七六一四六號 092/06/05 0920511938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七六一四五號 092/06/05 0920511922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七六一四四號 092/06/05 09205119340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七六一四三號 092/06/05 09205119530
 臺灣銀行 登記
 工（中）動字第○七六一四二號 092/06/05 09205120200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七六一四一號 092/06/03 09205119320
 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七六一四〇號 092/06/03 0920511939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七六一三九號 092/06/03 0920511931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七六一三八號 092/06/03 0920511969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七六一三七號 092/06/03 0920511935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北縣土城市永寧路九三號
盛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南投縣埔里鎮榮光路六三號
鑫嶸機械五金有限公司
台北縣新莊市新樹路三八七巷二五號
欽揚丞工業有限公司
台南市安南區開安二街一五號
豐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汐止市康寧街一六九巷二七之一號八樓等處
福淥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坑口村大有街二九巷一一號
舜倡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岡山鎮中崙寮路九號
佑晟針織廠有限公司
台北縣樹林市光興街五七號
相互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新莊市化成路一九五巷二五號
油力油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太平市溪洲路八七巷一九、二一號
龍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湖內鄉太爺村中山路二段二巷五三弄二四號
昇揚模型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七六一三六號	092/06/03	0920511858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七六一三五號	092/06/03	09205118570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七六一三四號	092/06/03	09205118610
台灣土地銀行		登記
工（中）動字第○七六一三三號	092/06/03	09205119640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七六一三二號	092/06/03	09205119600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七六一三一號	092/06/03	0920511862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七六一三〇號	092/06/02	0920511856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七六一二九號	092/06/02	0920511860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分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七六一二八號	092/06/02	0920511895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七六一二七號	092/06/02	09205118640
台灣土地銀行		登記
工（中）動字第○七六一二六號	092/06/02	09205118040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製 藥 品 公 司

報 川 十 五 第

報 二 十 第

一 一 〇

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六五七之一號八樓
福昕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線西鄉頂犁村和線路五八一號
成穩光學工業有限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福馬街七六之一六號
迅賜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新興村中興一街六號
三福氣體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縣善化鎮胡厝里西衛一之二〇號
瑞鎮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二五路一九號
典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樹林市中洲街三三號
汶民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伸港鄉溪底村工西二路十一號
彰水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秀水鄉安東村安樂街三七號
寶玉鑫包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大雅鄉中山路七〇號
章勝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縣八德市寶豐街十五巷二十號
勇明企業社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一二五號	092/05/30	09205118050
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一二四號	092/05/30	0920511847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一二三號	092/05/30	09205118030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一二二號	092/05/30	09205118060
台灣銀行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一二一號	092/05/30	0920511840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一二〇號	092/05/30	09205118480
華僑銀行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一一九號	092/05/30	09205117780
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一一八號	092/05/30	0920511845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一一七號	092/05/30	09205118420
品信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一一六號	092/05/30	09205117460
臺灣銀行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一一五號	092/05/30	0920511762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縣龍井鄉沙田路六段東巷一二號一樓	工（中）動字第○七六一一四號	092/05/30	09205117650
嘉軒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蘆竹鄉瓦窯村六福路二三號	工（中）動字第○七六一一三號	092/05/30	09205118180
昭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登記	
台南縣永康市中正路二七九巷二一弄一七號	工（中）動字第○七六一一二號	092/05/30	09205117770
聚紡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觀音鄉草漯村榮工南路一五之一號三樓	工（中）動字第○七六一一一號	092/05/30	09205117590
統翎精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觀音鄉廣興村溝尾三一之六號	工（中）動字第○七六一一〇號	092/05/30	09205118410
佑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臺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二段五六二號七樓及五六〇號五樓	工（中）動字第○七六一〇九號	092/05/30	09205117830
鑫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嘉義縣朴子市工業區一街五號	工（中）動字第○七六一〇八號	092/05/29	09205117600
彰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楊梅鎮高獅路八一三巷二六弄一號	工（中）動字第○七六一〇七號	092/05/29	09205116660
豐懋塑膠企業有限公司	台灣銀行	登記	
雲林縣莿桐鄉興貴村興中七五號	工（中）動字第○七六一〇六號	092/05/29	09205117920
弘富林實業有限公司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北縣蘆洲市民義街九巷一六號一樓	工（中）動字第○七六一〇五號	092/05/29	09205116130
晶一企業社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觀音鄉崙坪村崙坪二〇九之三號	工（中）動字第○七六一〇四號	092/05/29	09205117850
賀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彰化縣秀水鄉鶴鳴村仁義巷十六、十六之一、一八號
 亨運國際化有限公司
 台北縣三重市中興北街二六四巷七號
 喬稜企業有限公司
 台北縣樹林市俊興街二一一巷七弄三五號
 永安凡而機器廠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北屯區崇德二路一段三八號
 德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復興路四段一八六號等處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埔頂路九九巷五六號
 名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竹園里新庄路九九號
 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土城市承天路八三之一四號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屏東縣萬丹鄉上村村上蚶三之一五號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南鎮中興路一七〇巷一〇弄一〇號一樓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新莊市中誠街一五八號
 中央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一〇三號 092/05/29 0920511789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一〇二號 092/05/29 0920511784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一〇一號 092/05/29 09205117860
 一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一〇〇號 092/05/29 09205117820
 興銀弘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〇九九號 092/05/29 09205117670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〇九八號 092/05/29 0920511775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〇九七號 092/05/29 09205117810
 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〇九二號 092/06/03 09205118540
 遠慶紙器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附字第〇二六七五三號 092/06/06 09205120470
 威成工程行 登記
 工（中）附字第〇二六七五二號 092/06/06 09205120370
 上達工程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附字第〇二六七五一號 092/06/06 09205119860
 元鶴企業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縣大園鄉內海村中山北路二六八巷六號
亨翰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芬園鄉彰南路四段三九號
康和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屏東縣屏東市工業二路一二號
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新莊市民安路三九六巷一二號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高雄縣仁武鄉後安村永宏巷一一之一號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一段八九號一二樓之五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黎明路二段六〇六巷二四號二樓
東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縣新營市太子路三二之一三號三樓
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蘆洲市水湳街一〇一號一樓
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關西鎮水坑三十八號
陳聰林
台中市東門路一〇九巷一五弄三號
建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李啟任	工（中）附字第〇二六七五〇號	092/06/05	09205119800	登記
台象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附字第〇二六七四九號	092/06/05	09205119830	登記
翰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附字第〇二六七四八號	092/06/05	09205119770	登記
先答實業有限公司	工（中）附字第〇二六七四七號	092/06/05	09205119810	登記
嘉敏營造有限公司	工（中）附字第〇二六七四六號	092/06/05	09205119790	登記
奇振有限公司	工（中）附字第〇二六七四五號	092/06/05	09205119850	登記
李浩榮	工（中）附字第〇二六七四四號	092/06/05	09205120170	登記
弘富林實業有限公司	工（中）附字第〇二六七四三號	092/06/03	09205120010	登記
台灣眾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附字第〇二六七四二號	092/06/05	09205119300	登記
何旻信	工（中）附字第〇二六七四一號	092/06/05	09205119330	登記
文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附字第〇二六七四〇號	092/06/05	09205119270	登記

製 機 器 公 司

振 川 十 五 第

振 川 十 第

|| 區

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二一路一〇號

偉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市東門路三段一七九巷一五三弄二八號

正代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台中縣太平市鵬儀路四五五號

富格蘭科技有限公司

台中縣大甲鎮民生路二之五九號

陳聰林

彰化縣和美鎮東溪路三三號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公司

台中縣大雅鄉中和三路一三五號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阿蓮鄉崗山村崗山路四六號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新莊市中華路一段三一巷二號三樓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公司

桃園縣龜山鄉東萬壽路七六八之五號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市信義區培德路一八七號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鳳山市自強一路一一號九樓

偉新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附字第○二六七三九號 092/06/03 09205119700

吳俊輝

登記

工（中）附字第○二六七三八號 092/06/03 09205119370

映鈺企業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附字第○二六七三七號 092/06/03 09205119280

張南華

登記

工（中）附字第○二六七三六號 092/06/03 09205119650

陳渾鵬

登記

工（中）附字第○二六七三五號 092/06/03 09205119290

峰盟興業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附字第○二六七三三號 092/06/02 09205118070

泰順企業社

登記

工（中）附字第○二六七三二號 092/06/02 09205118010

植產工程開發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附字第○二六七三一號 092/06/02 09205117980

立聿實業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附字第○二六七三〇號 092/06/02 09205118100

包勝企業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附字第○二六七二九號 092/06/02 09205118000

海吉貨櫃實業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附字第○二六七二八號 092/06/02 09205117970

何文從

登記

台北縣板橋市長江路二段二七一號四樓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公司	庚建盈企業有限公司	工（中）附字第○二六七二七號	092/05/30	09205118020	登記
台中縣大里市大峰路二六九巷七號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上達工程有限公司	工（中）附字第○二六七二六號	092/05/30	09205118080	登記
台北縣新莊市中誠街一五八號 富格蘭科技有限公司	林達	工（中）附字第○二六七二五號	092/05/30	09205117990	登記
台中縣后里鄉墩北村甲后路六四九巷二三號 曄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郝英華	工（中）附字第○二六七二四號	092/05/29	09205117900	登記
台中縣太平市東村八街四五號五樓之一○		工（中）附字第○二六七二三號	092/05/29	09205117880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
經授中字第○九二三○九九七一二○號

主 旨：公告達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一〇六家廠商辦理動產擔保交易登記如附明細表。

依 據：動產擔保交易法第八條和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三十日（自本部公告登出日起計算）。
- 二、本公告事項如有錯誤或遺漏，登記申請人應在公告期間內，向本部中部辦公室提出更正，過期不受理。

三、標的物名稱、數量、估計價值等，詳載在張貼申請人住所或營業所在地的公共場所。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中部辦公室代行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明細表

達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桃園縣平鎮市中豐路一段三〇〇號	工（中）動字第〇七五六二七號	092/06/13 09205122590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桃園縣桃園市大智路二號	工（中）動字第〇六八二六九號	092/06/12 09205121960
詮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台北縣瑞芳工業區頂坪路一一號	建一動字第〇三二五一六號	092/06/10 0920512145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公司	陳雅慧	變更
台中縣神岡鄉豐洲村神洲路一五九巷六號	工（中）附字第〇二六七七五號	092/06/12 0920512283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公司	勁發鋼模有限公司	變更
台北縣樹林市俊興街二七一號	工（中）附字第〇二六七七三號	092/06/12 0920512282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公司	張南華	變更
台中縣大甲鎮民生路二之五九號	工（中）附字第〇二六七三六號	092/06/11 0920512266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小山揚工程行	變更
高雄縣大寮鄉內坑路一〇八之六五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〇二三六五五號	092/06/10 0920512150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富洲重機工程有限公司	變更

台北縣板橋市民生路一段一一九號一樓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大肚鄉營埔巷九六之九號一樓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鶯歌鎮鶯桃路九四巷三三之七號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西湖鄉店仔街五二之一號
萬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太平市德利路四一號
若林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縣觀音鄉崙坪村一三八之一號
利電電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神岡鄉大社村豐社路二七號
博偉鐵工廠
台中縣仁德鄉土庫村太乙八街八號
大冶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新埔鎮關埔路內立段一號
傑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岡山鎮岡山路六一〇巷二九號
七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楊梅鎮民族路五段二〇一巷一二一號
佐明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附字第〇二三一二四號	092/06/10	09205121520
嘉升營造有限公司		變更
工（中）附字第〇二二〇七七號	092/06/11	09205121540
益源營造有限公司		變更
工（中）附字第〇二一九七三號	092/06/10	09205121510
鋁達起重工程有限公司		變更
工（中）附字第〇二〇二六五號	092/06/10	09205121530
永頁元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工（中）信字第〇〇四一一一號	092/06/10	0920512148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二二七號	092/06/13	0920512289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二二六號	092/06/13	09205122950
中國農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二二五號	092/06/13	0920512274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二二四號	092/06/13	0920512276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二二三號	092/06/13	0920512280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二二二號	092/06/13	0920512257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臺 南 縣 公 署

第 三 十 五 號

第 二 十 號

一 一 八

台南縣永康市環工路六三號
巨倫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太平市永豐路一八巷一一號
全立發機械廠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縣關廟鄉埤頭村埤頭一〇〇之二四號
楊勝企業社
台北縣五股鄉四維路一八五巷四二弄一八號
開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宜蘭縣三星鄉大洲路一五〇之五號
林美娟
台中縣太平市德明路三二〇巷三九號
湧旭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長興村溪洲三八之七號
富碁模具工業有限公司
彰化縣鹿港鎮海明街二五一巷三〇號
東振針織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土城市中山路四巷六之一號
遠欽企業有限公司
台南縣永康市中正二街一六九巷七六號
龍倡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縣善化鎮三民路一號之五
帝宏膠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二二一號 092/06/13 0920512275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二二〇號 092/06/13 0920512293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二一九號 092/06/13 0920512288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二一八號 092/06/13 09205123100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二一七號 092/06/13 09205123090
曾崇德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二一六號 092/06/12 0920512281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二一五號 092/06/12 09205122560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二一四號 092/06/12 09205122550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二一三號 092/06/12 09205122580
臺灣聯塑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二一二號 092/06/12 0920512272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二一一號 092/06/12 0920512271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彰化縣芳苑鄉後寮村工業路二四號
欽福工業有限公司
台中縣梧棲鎮永興路二段二七二號
毓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楊梅鎮富聯路一二〇號
千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榮民路四四七號
恩捷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泰山鄉壽山路一三四巷一七號
千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中壢市榮民路四四七號
劍隆實業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六市民有街五〇號
新路照相館
桃園縣大園鄉中正東路二六號一樓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土城市青雲路一三六號二樓等七〇〇處
慶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龜山鄉 龍華村萬壽路一段四八六號
右鑫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桃園縣龜山鄉大崗村樹人路四六之一號
軒宇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二一〇號	092/06/12	0920512175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二〇九號	092/06/12	0920512195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二〇八號	092/06/12	0920512193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二〇七號	092/06/11	09205121730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二〇六號	092/06/11	0920512071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二〇五號	092/06/11	0920512174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二〇四號	092/06/11	09205122320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二〇三號	092/06/11	0920512231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二〇二號	092/06/11	09205122300
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二〇一號	092/06/11	09205121990
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二〇〇號	092/06/11	0920512192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製 機 品 公 司

振 川 十 五 振

振 川 十 振

|||○

台北縣新莊市新樹路二七九、二八一號
 山佳針織有限公司
 台北縣土城市忠義路五五巷三五之二號
 長喬手工具有限公司
 台中縣太平市永豐路一〇八巷一二弄二二號
 展藝工業社
 新竹市海濱路五五巷七號
 上榮企業社
 桃園縣龜山鄉山頂村正興街三七號三樓
 佳祥牙醫診所
 桃園縣桃園市國際路一段一一七〇號
 巨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福興鄉彰鹿路七段二〇四巷二八五之一號
 張帆企業有限公司
 高雄縣燕巢鄉中民路七九三巷一八號
 壠陽鐵材行
 桃園縣平鎮市陸光路一四巷二七、二九號
 明鏵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樹林市東興街一六巷六弄七號
 中華純淨水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千甲路四三六巷五號
 弘新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一九九號	092/06/10	09205121400
華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一九八號	092/06/10	0920512143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一九七號	092/06/10	09205121390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一九六號	092/06/10	0920512142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一九五號	092/06/10	09205121410
花蓮區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一九四號	092/06/10	0920512128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一九三號	092/06/10	09205121380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一九二號	092/06/10	09205120740
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一九一號	092/06/10	0920512091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一九〇號	092/06/10	0920512107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一八九號	092/06/10	09205121370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市工業區二一路二六號
永吉豐實業有限公司
桃園縣龜山鄉嶺頂村萬壽路二段四一〇巷二二號
高鵬欣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燕巢鄉安招村安林四街七八號
晶遠光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潭子鄉潭秀村中山路三段一二三號
聯賓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樹林市樹潭街六號
力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大雅鄉光復路一九號
欣玳有限公司
台北縣樹林市東順街一八巷六號
坤譽企業有限公司
台北縣五股鄉中興路一段八號六樓之一三
登禧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縣淡水鎮頭厝一四之四九號
國際直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土城工業區中山路七五號
裕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樹林市東豐街四五之二號
展澄企業有限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一八八號	092/06/10	0920512132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一八七號	092/06/09	0920512108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一八六號	092/06/09	0920512079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一八五號	092/06/09	0920512076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分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一八四號	092/06/09	0920512072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一八三號	092/06/09	09205121230
台灣土地銀行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一八二號	092/06/09	0920512077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一八一號	092/06/09	0920512110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一八〇號	092/06/09	09205120500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一七九號	092/06/09	09205120460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一七八號	092/06/09	09205120480
萬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臺 南 市

縣 市 區

鄉 鎮 市 區

里 鄰

高雄縣仁武鄉仁心路一〇八號
 輝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樹林市俊英街六三巷一六號
 合德碾米工廠
 雲林縣西螺鎮社口六八之四〇號
 阡業染料有限公司
 高雄縣仁武鄉烏林村仁心路二五二號
 宏屹工業有限公司
 台中縣太平市華安街一〇〇巷一六號
 株茂木業有限公司
 台南縣鹽水鎮田寮里七二之一七號
 台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中和市景平路七〇三巷二弄一二之三號
 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村永翔路二號
 日聯三商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一二六巷一弄八之五號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公司
 台北縣新莊市新樹路五二七巷九號
 日盛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大里市西村路九九號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公司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一七七號 092/06/09 09205120510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一七六號 092/06/09 0920512030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一七五號 092/06/09 09205121160
 高雄銀行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一七四號 092/06/09 09205120530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一七三號 092/06/09 0920512031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登記
 工（中）動字第〇七六一七二號 092/06/09 09205120440
 精翊印刷製品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附字第〇二六七九〇號 092/06/13 09205123390
 高興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附字第〇二六七八九號 092/06/13 09205123400
 千岱針織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附字第〇二六七八八號 092/06/13 09205122920
 鴻其企業社 登記
 工（中）附字第〇二六七八七號 092/06/13 09205122450
 庭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附字第〇二六七八六號 092/06/13 09205123080
 興業企業社 登記

高雄縣梓官鄉赤崁北路一四一之四一號
日聯三商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一二二六之三號四樓
曄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大里市益民路二段一八一巷二七號
天田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瑞芳鎮海濱路六九號
力嵩機械有限公司
桃園縣桃園市春日路六一〇巷一〇七號一樓
陳聰林
桃園縣八德市新生路六〇〇巷一二號
總億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市竹園路一一〇號一樓
日聯三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三重市重新路四段一〇三號一樓
日聯三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樹林市中正路三八一號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縣大安鄉東安村南勢厝路一二九巷二五號
富格蘭科技有限公司
台中縣神岡鄉豐洲村神洲路一五九巷六號
總億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寬達利有限公司	工（中）附字第○二六七八五號	092/06/12	09205122440	登記
陳輝聰	工（中）附字第○二六七八四號	092/06/12	09205122460	登記
呂學良	工（中）附字第○二六七八三號	092/06/12	09205122840	登記
勝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附字第○二六七八二號	092/06/12	09205122520	登記
屈建文	工（中）附字第○二六七八一號	092/06/11	09205121940	登記
竣淞貿易有限公司	工（中）附字第○二六七八〇號	092/06/11	09205121760	登記
瑞智廣告事業有限公司	工（中）附字第○二六七七九號	092/06/11	09205122610	登記
汎也榮精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附字第○二六七七八號	092/06/11	09205121770	登記
正舜龍有限公司	工（中）附字第○二六七七七號	092/06/11	09205121780	登記
陳雅慧	工（中）附字第○二六七七六號	092/06/11	09205121300	登記
莊進生	工（中）附字第○二六七七五號	092/06/11	09205122630	登記

製 機 器 公 司

振 川 十 五 振

振 川 十 振

|||E

台南縣永康市立興街一〇一號
緯峰機械有限公司
台北縣樹林市俊興街二七一號
台灣愛克發吉華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三段宏恩二巷四十九號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台南縣永康市中正路二一七巷三弄五六號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樹林市三俊街六五巷五二號
天田股份有限公司
雲林縣斗南鎮崙子一七之一號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縣大寮鄉鳳林路四段六三一巷二四之三號二樓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公司
南投縣草屯鎮石川路味全巷一七之一九號
天田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新莊市五工一路九六號七樓
恆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縣中和市新民街九四巷七號一樓
台灣愛克發吉華股份有限公司
嘉義市民權路四八五號一樓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工（中）附字第○二六七七四號 092/06/11 09205122600
勁發鋼模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附字第○二六七七三號 092/06/11 09205122620
吳春菊 登記
工（中）附字第○二六七七二號 092/06/10 09205120920
園宸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附字第○二六七七一號 092/06/10 09205121150
匠成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附字第○二六七七〇號 092/06/10 09205121110
江井金屬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附字第○二六七六九號 092/06/09 09205120670
捷祿機械工程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附字第○二六七六八號 092/06/09 09205121140
晶禹企業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附字第○二六七六七號 092/06/09 09205120750
張新杰 登記
工（中）附字第○二六七六六號 092/06/09 09205120660
興彩彩色製版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工（中）附字第○二六七六五號 092/06/09 09205120730
相好照相器材行 登記
工（中）附字第○二六七六四號 092/06/09 09205120800
寬富醫療儀器有限公司 登記

台北縣板橋市文化路一段一八八巷一弄三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二六七六三號	092/06/09	09205120250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公司	良郁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台中縣大里市西湖路二一九巷五二號	工（中）附字第○二六七六二號	092/06/09	09205120260
天田股份有限公司	陳坤城	登記	
台北縣鶯歌鎮三鶯路五○巷一號二樓	工（中）附字第○二六七六一號	092/06/09	0920512068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詹梓滄	登記	
台中縣太平市長龍路一段五九二號	工（中）附字第○二六七六○號	092/06/09	0920512113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立勤工程行	登記	
台北縣新莊市思源路四一九巷九號三樓	工（中）附字第○二六七五九號	092/06/09	09205121240
天田股份有限公司	張添發	登記	
桃園縣桃園市陽明七街七號	工（中）附字第○二六七五八號	092/06/09	0920512069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楊振明	登記	
台中縣大肚鄉營埔村船頭巷一七號	工（中）附字第○二六七五七號	092/06/09	09205121040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精展工業社	登記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一段一五巷二○弄一二號一樓	工（中）附字第○二六七五六號	092/06/09	09205121120
第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池能其	登記	
台北縣板橋市大仁街一二○之二號	工（中）附字第○二六七五五號	092/06/09	09205120230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聚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登記	
彰化縣花壇鄉北口村口庄街三二九號	工（中）附字第○二六七五四號	092/06/09	0920512042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益順起重工程行	登記	
新竹縣關西鎮明德路五二號	工（中）附字第○二六七三四號	092/06/09	09205120380

公 示 送 達

經 濟 部 公 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六 月 十 一 日
經 商 字 第 ○ 九 二 ○ 二 一 二 二 九 五 ○ 號

主 旨：中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本部九十二年五月九日經商字第○九二○一 一 三 八 七 二 ○ 號函廢止公司登記乙案，惟因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告事項：本部九十二年五月九日經商字第○九二○一 一 三 八 七 二 ○ 號函。

部 長 林 義 夫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經 濟 部 公 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六 月 十 一 日
經 商 字 第 ○ 九 二 ○ 二 一 二 二 九 六 ○ 號

主 旨：東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本部九十二年五月九日經商字第○九二○一一三九三二○號函廢止公司登記乙案，惟因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告事項：本部九十二年五月九日經商字第○九二○一一三九三二○號函。

部長 林 義 夫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經濟部 公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六 月 十 一 日
經 授 商 字 第 ○ 九 二 ○ 一 一 七 九 八 六 ○ 號

主 旨：上愛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本部九十二年六月五日經商字第09201179860號函廢止公司登記乙案，惟因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告事項：本部九十二年六月五日經商字第09201179860號函。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商業司執行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經授商字第○九二○一一八二二三○號

主 旨：生財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經本部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經商字第09201182230號函廢止公司登記乙案，惟因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告事項：本部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經商字第09201182230號函。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商業司執行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
經授商字第○九二○一一七一○五○號

主 旨：捷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本部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經商字第09201171050號函廢止公司登記乙案，惟因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告事項：本部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經商字第09201171050號函。

經濟部 公告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商業司決行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六 月 十 一 日
經 授 商 字 第 〇 九 二 〇 一 一 七 一 一 三 〇 號

主 旨：正造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經本部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經商字第09201171130號函廢止公司登記乙案，惟因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告事項：本部九十二年五月八日經商字第09201171130號函。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商業司決行

經濟部 公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六 月 十 一 日
經 授 商 字 第 〇 九 二 〇 一 一 七 九 八 七 〇 號

主 旨：偉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經本部九十二年六月五日經商字第09201179870號函廢止公司登記乙案，惟因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告事項：本部九十二年六月五日經商字第09201179870號函。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商業司決行

經濟部 公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六 月 十 一 日
經 授 商 字 第 〇 九 二 〇 一 一 七 一 一 一 〇 號

主 旨：伍聯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經本部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經商字第09201171110號函廢止公司登記乙案，惟因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告事項：本部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經商字第09201171110號函。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商業司決行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經授商字第○九二〇一一七九八九〇號

主 旨：振鳴營造有限公司經本部九十二年五月二日經商字第09201136180號函廢止公司登記乙案，惟因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告事項：本部九十二年五月二日經商字第09201136180號函。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商業司執行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經授商字第○九二〇一一七九八二〇號

主 旨：同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本部九十二年五月七日經授商字第09201139310號函廢止公司登記乙案，惟因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告事項：本部九十二年五月七日經授商字第09201139310號函。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商業司決行

經濟部 公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六 月 九 日
經 授 商 字 第 〇 九 二 〇 一 一 七 九 八 〇 〇 號

主 旨：道達實業有限公司經本部九十二年五月九日經授商字第〇九二〇一 一 三六〇四〇號函廢止公司登記乙案，惟因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告事項：本部九十二年五月九日經授商字第〇九二〇一 一 三六〇四〇號函。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商業司決行

經濟部 公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六 月 九 日
經 授 商 字 第 〇 九 二 〇 一 一 七 九 八 一 〇 號

主 旨：萬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本部九十二年五月六日經授商字第○九二○一一三六二三○號函廢止公司登記乙案，惟因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告事項：本部九十二年五月六日經授商字第○九二○一一三六二三○號函。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商業司決行

經濟部 公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六 月 十 一 日
經 授 商 字 第 ○ 九 二 ○ 一 一 七 一 一 二 ○ 號

主 旨：田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經本部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經商字第09201171120號函廢止公司登記乙案，惟因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 據：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一。

公告事項：本部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經商字第09201171120號函。

部長 林 義 夫

本案授權商業司決行

本 公 報 展 售 門 市		
書 局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及 傳 真
三 民 書 局	重南店：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二號 復北店：台北市復興北路三八六號	T：(〇二) 二三六一—七五一— (重南店) T：(〇二) 二五〇〇—六六〇〇 (復北店) F：(〇二) 二三六一—七七一一
五 南 文 化 廣 場	台中市中山路二號 B 1	T：(〇四) 二三六一〇三三〇 F：(〇四) 二二五六—二三四〇
新 進 圖 書 廣 場	彰化市光復路一七七號	T：(〇四) 七二五—二七九二 F：(〇四) 七二一—五八九一
青 年 書 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T：(〇七) 三三三—四九一〇 F：(〇七) 三三三—一八二九
國 家 書 坊 台 視 總 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一〇號 B 1	T：(〇二) 二五七八—一五二五 T：(〇二) 二六五九—八〇七四 F：(〇二) 二五七九—九六二五

政府再造信箱

台北郵政五一四二七號

- 一、買正版，認正牌，你我支持反盜版。
- 二、保護智慧財產權，提升國家競爭力。
- 三、抄襲盜版太缺德，推陳出新才有趣。
- 四、創意無價，盜版無理。
- 五、智慧財產權是智慧的光，創作的原動力。

ISSN 1648-1174



GPN: 2005800004